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n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DGJ08-103-2003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2003 上海

前 言

本标准系根据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建[2003]87号文的要求,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等单位编制而成。

助残扶弱、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九五”、“十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市建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老龄委等部门的精心组织下,本市新建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既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的增建、改建工作稳步推进,全社会关爱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氛围进一步形成。2003年4月3日,韩正市长签署发布了自同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首次从政府规章的层面,明确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方向、目标、任务、措施,对于规范、指导和推进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实践和管理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大《管理办法》贯彻执行的力度,加快本市创建国家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的步伐,奠定既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又同现阶段本市实际状况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基础,本标准以倡导先进性、兼顾阶段性、强化可操作性为指导思想,在参照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基础上,经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就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无障碍设计工作,提出了若干既体现先进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方法,又易于理解和把握、便于操作的基本规定、基本尺度和基本指标,为实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较好统一作了新的探索。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为:1 总则;2 术语;3 城市道路和城市

广场;4 城市桥隧;5 城市交通站;6 城市公共厕所;7 办公建筑;8 商业服务建筑;9 文化、纪念建筑;10 观演建筑;11 体育建筑;12 医疗建筑;13 学校建筑;14 居住建筑;15 居住区;16 养老设施建筑;17 公共停车库(场);18 设备;19 无障碍设施。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市建委领导的关心、指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执行本标准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地址: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2305 室;邮政编码:200032;联系电话:64031689),以供本标准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王勤芬 彭圣钦 黄 彬 陶圣洁 吴云芝
倪士珠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盛昭俊 陈华宁 高承勇 张俊杰 沈育祥
茅红年 金 峻 陈 雷 郭建祥 姜世峰
朱国华 翁 皓 杨吉清 崔中芳 陈 钢
张 鹭 张 弘 钱 平 金 杭 崔 莹
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祝长康 周 聪

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2003 年 7 月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	(5)
3.1	城市道路	(5)
3.2	城市广场	(5)
3.3	城市公共绿地	(6)
4	城市桥隧	(7)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7)
4.2	跨河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8)
5	城市交通站	(10)
5.1	公交车站	(10)
5.2	轨道交通车站	(10)
5.3	港口、铁路客运站	(11)
5.4	空港航站楼	(13)
5.5	省际长途汽车站	(16)
6	城市公共厕所	(18)
7	办公建筑	(20)
7.1	政府、司法办公建筑	(20)
7.2	商务办公建筑	(21)
7.3	社区服务办公建筑	(21)
7.4	企、事业办公建筑	(22)
8	商业服务建筑	(23)
8.1	商业建筑	(23)
8.2	服务建筑	(25)
9	文化、纪念建筑	(29)

9.1	建筑分类	(29)
9.2	大型建筑	(29)
9.3	中型建筑	(30)
9.4	小型建筑	(31)
10	观演建筑	(32)
10.1	剧场	(32)
10.2	电影院	(34)
10.3	音乐厅	(35)
10.4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	(36)
10.5	杂技场、马戏场	(36)
11	体育建筑	(38)
11.1	体育场	(38)
11.2	体育馆	(39)
11.3	游泳馆	(39)
11.4	其他体育建筑	(40)
12	医疗建筑	(41)
12.1	一般规定	(41)
12.2	各功能区域设计要求	(42)
13	学校建筑	(44)
13.1	高等院校建筑	(44)
13.2	中小学及幼稚园建筑	(45)
13.3	特种学校建筑	(45)
14	居住建筑	(47)
14.1	一般规定	(47)
14.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47)
14.3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	(47)
14.4	宿舍建筑	(48)
14.5	无障碍住房	(48)

14.6	无障碍寝室	(49)
15	居住区	(51)
15.1	道路	(51)
15.2	绿地	(51)
15.3	公共服务设施	(52)
16	养老设施建筑	(53)
17	公共停车库(场)	(55)
18	设备	(57)
18.1	给水排水	(57)
18.2	暖通	(59)
18.3	燃气	(59)
18.4	电气	(60)
19	无障碍设施	(62)
19.1	缘石坡道	(62)
19.2	盲道	(67)
19.3	轮椅坡道	(73)
19.4	无障碍入口	(74)
19.5	建筑入口	(74)
19.6	升降平台	(75)
19.7	门	(76)
19.8	通路、走道和地面	(77)
19.9	楼梯、台阶	(78)
19.10	无障碍电梯	(81)
19.11	扶手	(83)
19.12	轮椅席位	(84)
19.13	停车位	(84)
19.14	服务台	(86)
19.15	无障碍厕位	(86)

19.16	无障碍厕所	(87)
19.17	无障碍浴室	(88)
19.18	盲文标志	(89)
19.19	无障碍标志	(90)
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94)

1 总 则

1.0.1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步伐,营造既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又同现阶段国情相适应的无障碍环境,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可参照执行。

1.0.3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为指导思想,并应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

1.0.4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1.0.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标准化、系列化、多样化。

1.0.6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残疾人(persons with handicaps)

指在心理上、生理上、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无法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和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的人。本标准主要针对视力、听力、肢体残疾者。

2.0.2 无障碍(barrier-free)

指残疾人在具体的建筑环境中,出入、使用各项设施,没有阻碍。

2.0.3 无障碍设施(barrier-free facilities)

在城市道路和建筑物中,为方便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设计的使之能参与正常活动的设施。

2.0.4 无障碍入口(barrier-free entrance)

不设台阶的建筑入口。

2.0.5 无障碍通道(barrier-free path)

不设台阶的室内外通道。

2.0.6 无障碍电梯(barrier-free elevator)

乘轮椅者、视力残疾者或担架床可进入和使用的电梯。

2.0.7 无障碍厕位(barrier-free toilet stall)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隔间。

2.0.8 无障碍厕所(barrier-free lavatory)

供残疾人、老年人及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备齐全的男女通用厕所。

2.0.9 无障碍浴室(barrier-free bath room)

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的浴室,包括无障碍盆浴间和无障

碍淋浴间。

2.0.10 无障碍客房(barrier-free guestroom)

指宾馆、饭店、招待所内入口、通道、通讯、家具和卫生间等均方便乘轮椅者通行和使用的房间。

2.0.11 无障碍住房(barrier-free living space)

指住宅及公寓建筑中,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居住套间。

2.0.12 盲道(sidewalk for the blind)

在地面上铺设一种固定形状的地面砖(板),协助视力残疾者通过盲杖和脚底的触感,方便安全地辨别方向和向前行走,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2.0.13 行进盲道(blind walk way)

表面呈条状形,使视力残疾者通过脚感和盲杖的触感,指引其直接向正前方继续行走的盲道。

2.0.14 提示盲道(alert blind walk way)

表面呈圆点形状,用在行进盲道的拐弯处、终点处和无障碍设施等的位置前,具有提醒注意作用的盲道。

2.0.15 盲文标志(braille sign)

采用盲文标识,使视力残疾者通过手的触摸,了解所处位置和指示方向的标志,包括盲文地图、盲文铭牌和盲文站牌。

2.0.16 缘石坡道(curb ramp)

位于人行道口或人行横道两端,使乘轮椅者避免人行道路缘石带来的通行障碍,方便其进出人行道的一种坡道。

2.0.17 轮椅坡道(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和宽度,以及地面、扶手、高度等方面符合乘轮椅者通行要求的坡道。

2.0.18 桥下三角区(transition slopeway)

人行天桥和桥梁的人行梯道与人行道形成夹角的范围。

2.0.19 人行通道(pedestrian path)

城市广场、公园、景点和建筑基地范围内供人行走的道路。

2.0.20 入口平台(entrance platform)

台阶或坡道与建筑入口之间的水平地面。

2.0.21 中间平台(mid landing)

坡道或梯道之间的水平地面。

2.0.22 缓冲地带(buffer area)

坡道起点与终点处的水平地面。

2.0.23 轮椅通道(wheelchair path)

交通建筑检票口或超市购物结算口专为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2.0.24 轮椅席位(wheelchair seat)

观众厅、报告厅、阅览室、教室及等候厅等,专为乘轮椅者提供观赏、听讲、阅读、等候及休息的位置。

2.0.25 安全抓杆(grab bar)

设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间内,协助行动不便者安全平移和起立的设施。

2.0.26 低位小便器(handicap urinal)

方便乘轮椅的男性残疾人使用的小便器。

2.0.27 安全挡台(safety guard)

控制轮椅小轮和拐杖滑出坡道、踏步或平台边界的设施。

2.0.28 升降平台(lift platform)

运送残疾人进行垂直或斜向通行的设施。

2.0.29 转弯阳角(inner angle at turning point)

走道转弯处凸出的墙角。

3 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

3.1 城市道路

3.1.1 以下城市道路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1 城市市区道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 2 新城和主要中心镇的道路;
- 3 经济开发区道路;
- 4 旅游景点的周边道路;
- 5 主要商业区道路;
- 6 政府办公建筑和为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周边道路。

3.1.2 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入口、居住区入口、人行横道等处应设缘石坡道;
- 2 市区主干路、次干路、市、区商业街和步行街的人行道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地段周边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 3 市区主干路、次干路的主要路口、市、区商业街的主要人行横道宜设视力残疾者过街音响装置;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区域附近道路和盲人学校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应设过街音响装置;
- 4 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设轮椅坡道;
- 5 城市旅游景点道路、市、区商业街、步行街宜设盲文地图;
- 6 在市区主干路、次干路、市、区商业街、步行街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牌。

3.2 城市广场

3.2.1 以下城市广场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 1 市中心广场;

- 2 各区、县中心广场；
 - 3 新城和中心镇的中心广场；
 - 4 轨道交通车站及港口、铁路客运站前的中心广场。
- 3.2.2 城市广场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广场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 2 城市广场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 3 城市广场的停车场应设无障碍停车位；
 - 4 城市广场入口宜设盲文地图；
 - 5 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

3.3 城市公共绿地

- 3.3.1 向公众开放的城市公共绿地应实行无障碍设计。
- 3.3.2 公共绿地入口、绿地内主要通路、主要服务设施的建筑入口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3.3.3 公共绿地内,每个男、女厕所至少应各分设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还宜设 1 个低位小便器。
- 3.3.4 公共绿地的休息座椅旁应按不小于 10% 的比例,分设轮椅停留位置。
- 3.3.5 公共绿地的停车场应按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停车位。
- 3.3.6 公共绿地入口地段应设盲道,绿地内的台阶、坡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 3.3.7 公共绿地入口宜设盲文地图或触摸式发声地图,常规导游图内容宜包括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4 城市桥隧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4.1.1 市区主干路、中心区、市、区商业街、居住区及公共建筑设置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1.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宜设轮椅坡道,不设轮椅坡道时,宜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无障碍电梯宜结合公共建筑的建设设置。

4.1.3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轮椅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 2 弧线形坡道的坡度,应以弧线内缘的坡度进行计算;
- 3 坡道的高度每升高 1500mm 时,应设深度不小于 2000mm 的中间平台;
- 4 坡道的坡面应平整且防滑。

4.1.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梯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梯道宽度不应小于 2000mm,中间平台深度不应小于 2000mm;
- 2 踏步的高度不应大于 150mm,宽度不应小于 300mm;
- 3 踏面应平整且防滑,前缘不应有突出部分,应设高度不小于 100mm 的安全挡台。
- 4 人行天桥宜设顶棚。

4.1.5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盲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距坡道与梯道 250~5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坡道、梯道的宽度相对应,提示盲道的宽度应为 300~600mm;
- 2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台阶和坡道的起点与终点(含中间

休息平台)应设提示盲道;

3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及轨道交通入口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4.1.6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扶手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4.1.7 人行地道的坡道和梯道入口两侧的护墙低于 900mm 时,墙顶应安装护栏或扶手。

4.1.8 人行地道的坡道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4.1.9 人行天桥的桥下三角区,在 2000mm 高度以下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应在结构边缘外设提示盲道。

4.1.10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牌。

4.2 跨河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4.2.1 城市内设有人行道的跨河桥梁、隧道和市中心区的立体交叉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2.2 桥梁、隧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与道路的人行道衔接,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2 桥梁、隧道入口处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相对应;

3 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4.2.3 立体交叉人行道的缘石坡道、人行横道及盲道的位置应相互对应和衔接。

4.2.4 立体交叉桥孔的人行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孔内人行道的地面与桥孔外人行道的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

2 桥孔外的人行道口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横道

相对应；

3 桥孔内的人行道应设盲道,并应与桥孔外设置的盲道相连接。

4.2.5 桥梁、隧道和立体交叉的缘石坡道、盲道和无障碍标志牌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 城市交通站

5.1 公交车站

5.1.1 市区主干路和次干路、居住区附近的公共电车、公共汽车的首末站和市、区商业街的公共电车、公共汽车的中途站应设盲道。

5.1.2 市区主干路和市、区商业街的公交车站宜设盲文站牌。

5.1.3 沿人行道公交车站提示盲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候车站牌一侧应设提示盲道；
- 2 人行道中有行进盲道时，应与公交车站的提示盲道相连接。

5.1.4 设在车道之间分隔带处的公交车站，应在候车站牌一侧设提示盲道，其长度为 4000~6000mm。

5.1.5 公交车站盲文站牌设置的位置、高度、形式和内容，应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5.2 轨道交通车站

5.2.1 轨道交通地下、地面和高架车站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5.2.2 轨道交通车站乘客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设有台阶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5.2.3 自车站乘客入口至站台有高差时，应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宜设于付费区内。

5.2.4 设于站台层的无障碍电梯门不宜正对轨道，如正对轨道时，门至站台边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0mm。

5.2.5 检票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5.2.6 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应在男厕所内设

低位小便器。

5.2.7 站台内乘客行走的区域应设置行进盲道。出入口、检票口、楼梯口、电梯口、厕所前及站台边应设置提示盲道。

5.2.8 站内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有盲文铭牌。

5.3 港口、铁路客运站

5.3.1 港口、铁路客运站宜根据旅客聚集量分为4级,并应分别符合表5.3.1-1、5.3.1-2的规定。

表 5.3.1-1 港口客运站建筑规模划分(人)

规 模	设计旅客聚集量(H)
特大型	$H \geq 2500$
大型	$1500 \leq H < 2500$
中型	$500 \leq H < 1500$
小型	$100 \leq H < 500$

表 5.3.1-2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规模划分(人)

规 模	最高聚集人数(H)
特大型	$H \geq 10000$
大型	$2000 \leq H < 10000$
中型	$400 \leq H < 2000$
小型	$50 < H < 400$

5.3.2 站前广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活动地带、人行通道与车行道的高差处理,应符合城

市道路无障碍设计有关缘石坡道的规定；

2 联系各换乘交通站点的人行地道、天桥应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并应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当未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时,应设轮椅坡道；

3 人行地道、天桥的梯道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5.3.3 旅客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为非无障碍入口时,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3.4 门厅、售票厅、国际航线联检厅、安检口、候船(车)室、检票口、上下船廊道、站台、旅客地道、天桥、出站大厅等旅客活动区域的通路、走道、地面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其中站台边缘应设提示盲道;上述区域的垂直联系宜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当未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时,应设轮椅坡道。

5.3.5 大型、特大型客运站的售票厅应设 1 个无障碍售票窗口,中型客运站宜设 1 个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售票窗口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3.6 大型、特大型客运站应设老、弱、残合用候船(车)室,人数应按设计旅客聚集量的 1% 考虑,候船(车)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50m^2 ,其位置宜方便旅客检票、登船(车),并应设置无障碍厕所;中小型客运站如未设老、弱、残合用候船(车)室,其候船(车)室应设轮椅席位,旅客用厕所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5.3.7 门厅、贵宾候船(车)室、基本站台候车室、软席候车室等旅客活动区域,应设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如设有站台厕所,宜设置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5.3.8 大型、特大型客运站旅客活动区域的公用电话处,应设方便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3.9 行包托取处(含小件寄存处)如设有作业平台,应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宜设无障碍托取窗口,其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3.10 如配建停车库(场),其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

5.4 空港航站楼

5.4.1 空港航站楼宜按旅客年吞吐量划分为 4 类,并应符合表 5.4.1 的规定。

表 5.4.1 航站楼规模划分(万人次)

规模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旅客年吞吐量(H)	$H \geq 1000$	$1000 > H \geq 500$	$500 > H \geq 100$	$H < 100$

5.4.2 空港航站楼站前广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前广场停车库(场)应在旅客主要入口附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

表 5.4.2 无障碍停车位数量(辆)

机场规模	无障碍停车位数量	备 注
特大型	4	特大型航站楼可根据旅客年吞吐量的大小,按比例增加无障碍停车位的数量
大 型	3	
中 型	2	
小 型	1	

2 站前旅客上、下车的车道边近航站楼的人口处,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3 站前广场的人行道路应平整、防滑、不易松动和不积水,地

面有高差时应以斜坡过渡,当高差大于 300mm 时,应设置相应的轮椅坡道;

4 站前广场道路上方的突出物不应低于 2500mm,并应在航站楼入口处、站前广场道路的转折处、停车库(场)的旅客入口处设置提示盲道,宜在机场公交车站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 站前广场至航站楼的入口均应为无障碍入口,并应采用平行开启的自动感应门。

5.4.3 旅客出发厅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出发厅应设置问讯服务中心,并负责为残疾人提供售票、办票、安检直至送上飞机的服务。服务台局部应留出为残疾人服务的位置,其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2 旅客出发厅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中型及以上航站楼应设置无障碍厕所;

3 旅客出发厅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4 登机手续办理厅内宜设专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办票柜台,柜台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出发厅旅客休息区应设置轮椅席位。

5.4.4 联检通道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 1 个联检通道可供乘轮椅者通行;

2 特大型航站楼宜设 1 个供乘轮椅者使用的边检及安检的验证台、服务柜台,台的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4.5 旅客候机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候机区应设置轮椅席位;

2 旅客候机厅在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3 大型及以上航站楼应在候机区内设置无障碍厕所,中小型航站楼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4 旅客候机区的饮水处、询问处、商品部等服务设施均应方便残疾人的使用；

5 旅客候机区内登机口处，宜设置闪烁灯光，提醒聋哑旅客开始登机或停止登机。

5.4.6 旅客到达行李提取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型及以上航站楼的行李提取处应设无障碍厕所，中小型航站楼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2 行李提取区内应设轮椅席位。

5.4.7 旅客到达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到达厅内应设轮椅席位；

2 大型及以上航站楼的旅客到达厅应设无障碍厕所，中小型航站楼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3 旅客到达厅内公用电话处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并设置盲文铭牌，电话安装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4 旅客到达厅内的饮水处、询问处、班车售票处等服务设施均应方便残疾人使用。

5.4.8 中转过境旅客候机区内为残疾人旅客服务的设施设备，应与出发旅客候机区的设置要求相同。

5.4.9 航站楼内地面、通路、走道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4.10 航站楼内的自动步道宽度和坡度应方便乘轮椅者的使用，速度不宜大于 500mm/s。

5.4.11 航站楼内垂直方向的高程转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旅客可以到达的任何楼层，如有高程转换，均应设置无障碍电梯；

2 高程转换小于等于 1200mm 时，宜设置轮椅坡道；高度大于 1200mm、小于一个楼层时，宜设置升降平台。

5.4.12 航站楼内的商店、银行、邮政和餐厅等服务设施，均应考

虑残疾人的使用要求,设施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4.13 客机站坪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登机桥,坡度不应大于 1:12,地面应防滑,并应设置扶手;

2 旅客摆渡车内应在靠近车门处设置 1 个轮椅席位,并应设能固定轮椅的设施。车门入口处应设有供乘轮椅者上、下车的活动斜板;

3 小型航站楼应配置 1 台,中型航站楼及以上应配置 2 台供残疾人旅客使用的上、下飞机的升降车或升降设备。

5.4.14 航站楼主要入口两侧、无障碍厕所、自动扶梯、自动步道两端、电梯梯门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其宽度应与相对应的门、梯段、步道宽度相一致。

5.4.15 自动扶梯、自动步道设备端部宜配置闪烁灯光,提醒视力残疾者注意。

5.4.16 无障碍厕所宜配置紧急呼叫按钮。

5.5 省际长途汽车站

5.5.1 站前广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客活动地带、人行通道与车行道的高差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2 联系各换乘交通站点的人行通道应设轮椅坡道,并设行进盲道或提示盲道。

5.5.2 旅客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5.5.3 门厅、售票厅、候车室、检票口等旅客活动区域的通路、地面、走道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上述区域的垂直联系应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无电梯或升降平台的应设轮椅坡道。

5.5.4 日均旅客发送量 1000 人次及以上的长途客运站,应至少

设置 1 个无障碍售票窗口。旅客用厕所应设无障碍厕位和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5.5.5 行包托取处(含小件寄存处)应设轮椅坡道,宜设无障碍托取窗口。

6 城市公共厕所

6.0.1 城市公共厕所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入口为台阶式时,应设轮椅坡道。

6.0.2 城市公共厕所应设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应设低位小便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男女厕所蹲(坐)位数分别在 3 个及以上的,宜合并设置 1 个坐位的无障碍厕所;

2 男女厕所蹲(坐)位数分别在 5 个及以上的,宜分别设置不少于 1 个的无障碍厕位,也可合并设置 1~2 个坐位的无障碍厕所;

3 设置 3 个及以上小便器的公共厕所,均应设不少于 1 个的低位小便器;

4 合并设置无障碍厕所的入口,应单独设置。

6.0.3 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式便器;分别设置在男女厕所内的无障碍厕位宜设在距入口最近处。

6.0.4 在两层公共厕所中,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地面层。

6.0.5 残疾人活动较多的地段以及大型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宜设无障碍厕所。

6.0.6 当到达无障碍厕位需通过蹲(坐)位走道时,走道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6.0.6 的规定。

表 6.0.6 蹲(坐)位走道最小宽度(mm)

类 型	最小宽度
单排(内开门)	1500
单排(外开门)	1800
双排(内开门)	1500
双排(外开门)	2000

6.0.7 当到达低位小便器需通过小便器立位后的走道时,走道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6.0.7 的规定。

表 6.0.7 小便器立位后的走道最小宽度(mm)

类 型	走道长度 \leq 3000	走道长度 $>$ 3000
单排	1500	1500
双排	1800	2000

6.0.8 无障碍厕位的尺度,高级、标准级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长度不应小于 2000mm;普通级宽度不应小于 1000mm,长度不应小于 1800mm。

6.0.9 无障碍厕所应设坐便器、洗手盆及放物台,其最小尺寸不应小于 2000mm \times 2000mm。

6.0.10 无障碍厕位、低位小便器及无障碍厕所安全抓杆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7 办公建筑

7.1 政府、司法办公建筑

- 7.1.1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室外无障碍设施相连。
- 7.1.2 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区域至少应设 1 个无障碍厕所。
- 7.1.3 不设无障碍厕所楼层的男、女公共厕所应各设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应设低位小便器。
- 7.1.4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应至少设 1 部无障碍电梯。
- 7.1.5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 7.1.6 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应列为残疾人停车位,停车数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 2%,且不少于 1 个。
- 7.1.7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 7.1.8 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电梯、公共厕所或无障碍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 7.1.9 法庭和审判厅应设轮椅席位和无障碍通道,200 座以下宜设 1~2 个轮椅席位,200~500 座宜设 2~4 个轮椅席位。
- 7.1.10 政府会议厅应设轮椅席位和无障碍通道,200~500 座宜设 1~2 个轮椅席位。
- 7.1.11 服务台、信访接待窗口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 7.1.12 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区域,宜设供残疾人使用的公用电话。

7.2 商务办公建筑

7.2.1 商务办公建筑按类型宜分为甲级智能化标准办公建筑及甲级智能化标准以下的办公建筑两类。

7.2.2 建筑物至少应有 1 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7.2.3 甲级智能化标准办公建筑对公众开放的区域,应至少设 1 个无障碍厕所。

7.2.4 甲级智能化标准办公建筑不设无障碍厕所的楼层,应设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甲级智能化标准以下办公建筑应在底层设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

7.2.5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宜设 1 部无障碍电梯。

7.2.6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7.2.7 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应列为残疾人停车位,停车数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 2%,且不少于 1 个。

7.2.8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7.3 社区服务办公建筑

7.3.1 为社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建筑物应按相关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其他建筑物应有一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室内外无障碍设施相连。

7.3.2 当设有对外公共厕所时,宜设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中各设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

7.3.3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宜设 1 部无障碍电梯。

7.3.4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7.3.5 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宜设 1~2 个残疾人停车

位。

7.3.6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7.3.7 服务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7.4 企、事业办公建筑

7.4.1 建筑物应有1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7.4.2 对公众开放或提供接待式服务的企、事业和科研等办公建筑应设1个无障碍厕所。不设无障碍厕所楼层的男、女公共厕所所在适当位置宜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宜设低位小便器。

7.4.3 建筑物内设有电梯时,宜设1部无障碍电梯。

7.4.4 未设无障碍电梯的建筑物,其楼梯与平台的宽度、高度及形式宜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7.4.5 为公众服务的企、事业和科研等办公建筑距建筑物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应列为残疾人停车位,停车数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2%,且不少于1个。

7.4.6 建筑物内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8 商业服务建筑

8.1 商业建筑

8.1.1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宜按建筑面积划分为两类,并应符合表 8.1.1 的规定。

表 8.1.1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分类(m²)

规模	大型	中小型
建筑面积(A)	$A \geq 5000$	$A < 5000$

注:建筑面积包括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地上及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总和(仅计算该功能范围的建筑面积)。

8.1.2 百货商店、综合商场主要入口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8.1.3 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停车库(场)的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

8.1.4 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8.1.5 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应在各层公共厕所内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8.1.6 有楼层的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应设无障碍电梯。

8.1.7 大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中设有餐饮、娱乐设施时,其设计应按餐饮、娱乐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

8.1.8 中小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宜设轮椅坡道。

8.1.9 中小型百货商店、综合商场宜在公共厕所内设无障碍厕

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8.1.10 自选超市宜按建筑面积分为3类,并应符合表8.1.10的规定。

表 8.1.10 自选超市分类(m²)

规模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	超市	小超市及便利店
建筑面积(A)	$A \geq 5000$	$500 < A < 5000$	$A \leq 500$

注:建筑面积包括自选超市地上及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总和(仅计算该功能范围的建筑面积)。

8.1.11 自选超市主要入口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8.1.12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停车库(场)的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8.1.13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8.1.14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应在各层公共厕所内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8.1.15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超市应在结算出口处设无障碍通道及无障碍服务台。

8.1.16 有楼层的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应设无障碍电梯。

8.1.17 大型综合超市及仓储商店中设有餐饮、娱乐设施时,其设计应按餐饮、娱乐建筑的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

8.1.18 小型超市及便利店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宜设轮椅坡道。

8.1.19 餐馆建筑应分为一级餐馆及二级餐馆。

8.1.20 餐馆主要入口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

的有关规定。

8.1.21 餐馆停车库(场)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

8.1.22 餐馆的主要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8.1.23 一级餐馆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8.1.24 二级餐馆宜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8.1.25 有楼层的一级餐馆应设无障碍电梯。

8.1.26 饮食店建筑应分为一级饮食店及二级饮食店。

8.1.27 一级饮食店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8.1.28 一级饮食店的主要入口有台阶时,宜设轮椅坡道。

8.1.29 一级饮食店宜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8.1.30 一级饮食店的座椅应设有 20% 的活动座椅。

8.2 服务建筑

8.2.1 金融、邮政建筑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建筑和邮政建筑的营业厅主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2 当设有对外公共厕所时,应设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中各设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

8.2.2 宾馆(含公寓式酒店)、饭店、招待所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部位

1)主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2)主入口挡风室有双道门时,两门之间的距离,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 3)主入口设有转门时,应在门旁设置平开门或推拉门,并宜为自动推拉门;
- 4)入口门厅通往总服务台和电梯厅的地面不应有高差,当情况特殊时,应设轮椅坡道;
- 5)总服务台、商店、商务中心、公用电话、大堂酒吧、咖啡厅等公共服务区域,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 6)设餐饮、娱乐、康健等配套公共活动的楼层地面,应符合无障碍地面的要求,活动空间的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
- 7)首层和有公共活动的楼层应设1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
- 8)当设有两台及以上客梯时,其中1台应为无障碍电梯。

2 客房部位

- 1)应设无障碍客房,宜设在最低的客房楼层并靠近电梯。从电梯到客房的走道不应有高差;
- 2)无障碍客房(标准间)的数量
按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建造的宾馆(含公寓式酒店)、饭店:
100间以下应设1~2间;
100~400间应设2~3间;
400间以上应设3间以上。
按二星级及以下标准建造的宾馆(含公寓式酒店)、饭店、招待所:
100间以下宜设1~2间;
100~400间宜设2~3间;
400间以上宜设3间以上。
- 3)无障碍客房内的入口及床前过道宽度不应小于1500mm,床的净距不应小于1200mm。客房门的净宽不应小于850mm;

- 4) 客房卫生间的门应向外开启,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 5) 卫生间内轮椅的回转半径不应小于 1500mm。浴盆、坐便器、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3 停车位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

8.2.3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 2 室内的公共服务空间、走道应方便乘轮椅者的到达;
- 3 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洗浴设施,其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应有轮椅的停留位置和照顾者的操作空间。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

4 男、女厕所内应各设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厕所内的坐便器、小便斗、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8.2.4 殡仪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业务区内的业务厅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2 业务厅内的咨询、洽谈、收款、休息等对外服务处应方便乘轮椅者的到达和使用;

3 殡仪区内悼念厅的入口平台应有轮椅坡道连接室外地坪;悼念厅与休息室间的通路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4 骨灰寄存区内寄存大厅的入口平台应设连接室外地坪的轮椅坡道;

5 殡仪馆内应设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一个低位小便器;

6 厕所内的坐便器、小便斗、洗面盆及安全抓杆等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7 业务区、殡仪区、骨灰寄存区等对外区域的外部活动场地

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8 室外停车场应设不少于两个的无障碍停车位。

9 文化、纪念建筑

9.1 建筑分类

9.1.1 文化、纪念建筑宜按面积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3 类,并应符合表 9.1.1 的规定。

表 9.1.1 文化、纪念建筑分类(m²)

建筑名称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文化馆	>4000	>3000	>2000
图书馆	>10000	>3000	3000 以下
博物馆、科技馆	>10000	>4000	4000 以下
展览馆	>35000	>10000	10000 以下
档案馆	>2000	>500	500 以下
纪念馆	>2000	>500	500 以下

9.1.2 乡镇、居住区、居住小区文化站可归入小型建筑。

9.2 大型建筑

9.2.1 建筑基地内应设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按总停车数的 2% 设置,且不少于 1 个。人行通路应设盲道,道路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9.2.2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9.2.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9.2.4 水平与垂直交通中,当设客用电梯时,应有 1 台为无障碍

电梯;当只设人货两用电梯时,门洞等基本尺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只设楼梯时,应有1座为无障碍楼梯。楼梯、走道的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19章的有关规定。

9.2.5 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阅览室、阅读室等设有观(听)众席位时,应设1~2个轮椅席位。

9.2.6 应设无障碍厕所。

9.2.7 出纳、信息及查询服务、售票处、总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3 中型建筑

9.3.1 建筑基地内应设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按总停车数的1%~2%设置,且不少于1个。人行通路应设盲道,道路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9.3.2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3.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3.4 水平与垂直交通中,当设客用电梯时,宜有1台为无障碍电梯,当只设人货两用电梯时,门洞等基本尺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只设楼梯时,应有1座为无障碍楼梯。楼梯、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3.5 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阅览室、阅读室等设有观(听)众席位时,应设1个轮椅席位。

9.3.6 应设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中应设低位小便器。

9.3.7 出纳、信息及查询服务、售票处、总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4 小型建筑

9.4.1 基地内宜设无障碍停车位,车位数按总停车数的1%设置。人行道路宜设盲道,道路入口应设缘石坡道。

9.4.2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4.3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4.4 水平与垂直交通中,当设客用电梯时,宜有1台为无障碍电梯;当只设人货两用电梯时,门洞等基本尺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只设楼梯时,应有1座为无障碍楼梯。楼梯、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9.4.5 宜在男、女厕所中各设1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中应设低位小便器。

10 观演建筑

10.1 剧场

10.1.1 剧场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1.1的规定。

表 10.1.1 剧场规模分类(座)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1600$	$1200 < H \leq 1600$	$800 < H \leq 1200$	$300 \leq H \leq 800$

注:1.观众厅内设固定观众席位的观众总容量。

2.适用于兼有电影放映的影剧院。

10.1.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如宾馆、学校、文化馆、办公楼等)的剧场,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1.3 附设有剧场的综合性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可综合利用,但应满足剧场的合理使用。

10.1.4 剧场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

- 1 集散广场、主、辅入口、停车库(场);
- 2 前厅、休息厅、观众厕所、存衣处、小卖部、餐厅、售票处、公用电话、饮水器等设施;
- 3 观众厅、观众通道及垂直交通;
- 4 贵宾休息厅、贵宾入口、贵宾通道及垂直交通;
- 5 舞台、主席台、后台、化妆间、演员厕所及浴室、排练厅、演员休息室、演职员专用门厅及通道。

10.1.5 剧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停车库(场)距建筑主入口最近处设置残疾人停车位,

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

2 特大型、大型剧场集散广场的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3 建筑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

4 观众使用的前厅、休息厅应能直接到达观众厅内轮椅席位以及相关区域的其他无障碍范围和无障碍设施；

5 特大型、大型剧场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售票口，中型、小型剧场可设专用售票口；

6 特大型、大型剧场休息厅宜设置残疾人专用区域；

7 观众活动区域应设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特大型、大型剧场的观众、贵宾休息室应设无障碍厕所；

8 应在观众厅内适当部位设置轮椅席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每 400 个观众席位应设置 1 个轮椅席位，且总数不应少于 2 个；

2) 轮椅席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3) 轮椅席位可集中设置，也可分区设置，但均应设无障碍标志；

4) 疏散门应具备供残疾人自行使用的条件。

9 演职员区域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演员化妆间宜设有供残疾人使用的位置；

2) 应设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浴室；

3) 剧场舞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特大型、大型剧场宜在后台、侧台区域附近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升降平台；

4) 通路、走道、地面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0 特大型、大型剧场应在观众活动区域的适当部位设置残

疾人专用服务招呼点。

10.2 电影院

10.2.1 电影院(单厅和多厅)宜按观众总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2.1的规定。

表 10.2.1 电影院规模分类(座)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1200$	$800 < H \leq 1200$	$500 < H \leq 800$	$H \leq 500$

注:电影院设多厅时,观众总容量应为各厅固定观众席位。

10.2.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如宾馆、学校、文化馆、办公楼、商业中心等)的电影院,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2.3 附设有电影院的综合性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可综合利用,但应满足电影院的合理使用。

10.2.4 电影院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应包括:

- 1 集散广场、主入口、停车库(场);
- 2 前厅、休息厅、观众厕所、小卖部、售票处、公用电话、饮水器等设施;
- 3 观众厅、观众通道及垂直交通。

10.2.5 电影院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特大型、大型电影院应在停车库(场)距建筑主入口最近处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并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
- 2 特大型、大型电影院集散广场的通路、地面、走道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 3 建筑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
- 4 观众使用的前厅、休息厅应能直接到达观众厅内轮椅席位

以及相关区域的其他无障碍范围和无障碍设施；

5 特大型、大型电影院应设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售票口，中型、小型电影院可设专用售票口；

6 观众活动区域应设置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特大型、大型电影院的观众、贵宾休息室内应设无障碍厕所；

7 应在观众厅内适当部位设置轮椅席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 400 个座席应设置 1 个轮椅席位，且总数不应少于 2 个；
- 2) 轮椅席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 3) 轮椅席位应集中设置，特大型、大型电影院也可分区域设置，但均应设无障碍标志。
- 4) 疏散门应具备供残疾人自行使用的条件。

10.3 音乐厅

10.3.1 音乐厅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 4 类，并应符合表 10.3.1 的规定。

表 10.3.1 音乐厅规模分类(座)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1600$	$1200 < H \leq 1600$	$800 < H \leq 1200$	$300 \leq H \leq 800$

注：观众厅内设固定观众席位的观众总容量。

10.3.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的音乐厅，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3.3 音乐厅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第 10.1.4 条的规定。

10.3.4 音乐厅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0.1.5 条的规

定。

10.4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

10.4.1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4.1的规定。

表 10.4.1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规模分类(座)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1200$	$800 < H \leq 1200$	$500 < H \leq 800$	$H \leq 500$

注:观众厅内设固定观众席位的观众总容量。

10.4.2 独立建设或附建于其他类型建筑(如宾馆、学校、文化馆、办公楼等)的礼堂、报告厅、会议厅,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4.3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第10.1.4条的规定。

10.4.4 礼堂、报告厅、会议厅的轮椅席位、厕所、舞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0.1.5条的规定。

10.5 杂技场、马戏场

10.5.1 杂技场、马戏场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0.5.1的规定。

表 10.5.1 杂技场、马戏场规模分类(座)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1600$	$1200 < H \leq 1600$	$800 < H \leq 1200$	$300 \leq H \leq 800$

10.5.2 设固定观众席位的杂技场、马戏场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10.5.3 杂技场、马戏场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第10.1.4条的规定。

10.5.4 杂技场、马戏场的轮椅席位、厕所、舞台、表演区域、后台区域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0.1.5 条的规定。

11 体育建筑

11.1 体育场

11.1.1 体育场建筑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1.1.1的规定。

表 11.1.1 体育场规模分类(人)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60000$	$< 40000H \leq 60000$	$20000 \leq H \leq 40000$	$H < 20000$

11.1.2 各类体育场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1.3 体育场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和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1.4 体育场的轮椅席位数应符合表11.1.4的规定。

表 11.1.4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轮椅座位	≥ 16	≥ 14	≥ 10	≥ 6

注:其中主席台轮椅席位宜为1~3个。

11.1.5 中型及以上体育场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体育场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11.1.6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50%。

11.2 体育馆

11.2.1 体育馆建筑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1.2.1的规定。

表 11.2.1 体育馆规模分类(人)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10000$	$6000 < H \leq 10000$	$3000 \leq H \leq 6000$	$H < 3000$

11.2.2 各类体育馆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2.3 中型及以上体育馆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和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2.4 体育馆轮椅席位数应符合表11.2.4的规定。

表 11.2.4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轮椅座位	≥ 10	≥ 8	≥ 6	≥ 4

注:其中主席台轮椅席位宜为1~2个。

11.2.5 中型及以上体育馆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体育馆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11.2.6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17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50%。

11.3 游泳馆

11.3.1 游泳馆建筑宜按观众容量划分4类,并应符合表11.3.1的规定。

表 11.3.1 游泳馆规模分类(人)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观众容量(H)	$H > 6000$	$3000 < H \leq 6000$	$1500 \leq H \leq 3000$	$H < 1500$

11.3.2 各类游泳馆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3.3 游泳馆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和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3.4 游泳馆轮椅席位应符合表 11.3.4 的规定。

表 11.3.4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 型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轮椅座位	≥ 10	≥ 8	≥ 6	≥ 4

注:其中主席台轮椅席位宜为 1~2 个。

11.3.5 中型及以上游泳馆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游泳馆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

11.3.6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 50%。

11.4 其他体育建筑

11.4.1 建筑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1.4.2 体育活动场地在室外或半室外的,应根据观众人数确定相应规模,并按本标准第 11.1 节的规定执行。

11.4.3 体育活动场地在室内的,应根据观众人数确定相应规模,并按本标准第 11.2 节的规定执行。

12 医疗建筑

12.1 一般规定

12.1.1 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以及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等医疗建筑中的相关功能区域,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2.1.2 院区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将车行道路与人行道路分开,应在人行道路的各个路口设缘石坡道;

2 人行道路应设置行进盲道,人行横道、建筑入口等处应设提示盲道。

12.1.3 停车库(场)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

12.1.4 院区公共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入口、通路的地面应平缓防滑,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2 休息座椅旁应设轮椅停留位置;

3 绿地应与院区人行道路相连且设有盲道,绿地入口、台阶、坡道等部位应设提示盲道。

12.1.5 院区主要入口处宜设盲文地图或供视力残疾者使用的语音导医系统,主要建筑入口处宜设盲文铭牌或供视力残疾者使用的语音提示装置。

12.1.6 公用电话、查询处、饮水机、自动售货处、服务台等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2.1.7 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2.1.8 有病人到达的走道两侧应设置扶手,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0mm,转角处应便于轮椅通行,长度大于 30000mm 的走道中间宜设不影响通行的休息场地。

12.1.9 病人使用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2.1.10 病人使用的台阶与主要楼梯、扶手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2.1.11 病人使用的楼层达二层及以上的建筑应设无障碍电梯或轮椅坡道,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2.1.12 应设供病人使用的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各设不少于 1 个的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应另设低位小便器。

12.1.13 病人使用的单厕位厕所应按无障碍厕所要求进行设计。

12.2 各功能区域设计要求

12.2.1 门、急诊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预诊处应设残疾人专用服务台,日门诊量 1000 人次以上的宜设残疾人专用预诊空间或用房,专用预诊空间或用房的面积宜大于 12m²;

2 挂号、收费、取药处应设文字显示器及语音广播装置;宜设方便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使用的服务台或服务窗口;

3 病人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位置。当利用走道候诊时,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3000mm。

12.2.2 医技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放射科、核医学科、检验科、功能检察科、内窥镜等处,应设供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使用的服务台或服务窗口;

2 病人更衣处宜设面积不小于 1500mm × 1500mm 的轮椅回转、停放位置;更衣箱不应高于 1400mm;

3 候诊区应设轮椅停留位置,取报告处应设文字显示器及语音广播装置。

12.2.3 住院部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护士台应满足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的使用要求；

2 病人活动室墙面应设扶手；

3 应按专科类别确定各护理单元中无障碍病房的数量，每个护理单元应至少设有 1 间无障碍病房。无障碍病房的设计应与本标准无障碍客房的要求相同。

12.2.4 理疗用房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疗、光疗、水疗、体疗、蜡疗、泥疗、针灸、按摩等用房应设扶手；对热、电、磁等器械或设施，应采取保障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的安全防护措施；

2 供病人独立使用的器械或设施，应满足残疾病人、老年病人、重症病人等的使用要求。

12.2.5 医疗建筑中办公、科研用房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7 章的有关规定。

12.2.6 后勤用房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洗衣房、太平间、动力站房等用房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可由建设及使用单位参照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2 设有告别室的太平间的对外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 学校建筑

13.1 高等院校建筑

13.1.1 校内交通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校内主要人行道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2000mm；
- 2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应设缘石坡道；
- 3 校内主要建筑物地段的人行道宜设盲道；
- 4 室内走道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
- 5 每幢教学楼中，应有 1 座楼梯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当两幢及以上教学楼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 1 座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楼梯。有无障碍电梯的可不设；

6 学校主要建筑物如通过连廊形成一体，且层数超过四层时，宜设置无障碍电梯。

13.1.2 校内停车场应按总停车位的 2% 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且不少于 1 个。

13.1.3 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行政楼、食堂及有无障碍寝室的学生宿舍楼，应各有 1 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如以上建筑物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 1 个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入口。

13.1.4 教室、实验室宜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按学生总数的 $1/500 \sim 1/2000$ 设置轮椅席位。轮椅席位不应少于 1 个，且宜设置在底层。

13.1.5 报告厅应设 1~2 个轮椅席位。

13.1.6 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行政楼应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中另设低位小便器。以上建筑物如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

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低位小便器。

13.1.7 图书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9 章的有关规定。

13.1.8 体育场、体育馆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1 章的有关规定。

13.1.9 食堂宜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设 1~2 个轮椅席位。

13.1.10 学生宿舍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4 章的有关规定。

13.2 中小学及幼稚园建筑

13.2.1 中小学宜在区、县内集中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特种学校。

13.2.2 36 班及以上中学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3.1 节的规定。

13.2.3 18~35 班的中学和 18 班及以上的小学教学楼、报告厅应各有 1 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上建筑物如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一个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入口。

13.2.4 18~35 班的中学和 18 班及以上的小学教学楼,应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低位小便器。

13.2.5 其他中小学教学楼、报告厅应有 1 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上建筑物如有廊连为一体时,可只设 1 个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入口。

13.2.6 幼稚园建筑应有一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3 特种学校建筑

13.3.1 盲人学校建筑设计应符合视力残疾者使用要求的有关规定。

13.3.2 聋哑学校建筑设计应符合听力、言语残疾者使用要求的

有关规定。

13.3.3 培智学校建筑设计应符合智力残疾者使用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居住建筑

14.1 一般规定

14.1.1 居住建筑应分为低层、多层、中高层、高层住宅和公寓以及宿舍建筑。

14.1.2 有电梯的居住建筑的入口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内的公共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不大于 1:12 的坡道。

14.1.3 设有无障碍住房或无障碍寝室的居住建筑,其入口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14.1.4 建筑入口大厅通向无障碍住房的公共走道有高差时,应设置不大于 1:12 的坡道。

14.1.5 无障碍住房应设在底层。当无障碍住房设在二层及以上时,应设无障碍电梯。当不设无障碍电梯时,其公共楼梯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4.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14.2.1 无电梯的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独立式住宅、低层联体住宅除外)的入口及平台,应有 10% 以上进行无障碍设计。

14.2.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宜设占总套数 2%~4% 的适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

14.3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

14.3.1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的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公共走道、电梯轿厢、候梯厅和无障碍住房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14.3.2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宜设占总套数 4% 的适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住房。

14.3.3 单元式高层住宅,其单元间的连廊宜按无障碍走道设计。

14.3.4 高层住宅中的无障碍电梯,宜有 1 台能使急救担架进入,其轿厢尺寸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无障碍电梯(中型)的规定。

14.4 宿舍建筑

14.4.1 宿舍建筑宜设占总套数 2% 的适合乘轮椅者居住的无障碍寝室,且宜设在底层。

14.4.3 宿舍建筑设有无障碍寝室,其同层的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均应设无障碍厕位和浴位。

14.5 无障碍住房

14.5.1 无障碍住房应适合乘轮椅者和老年人居住。

14.5.2 无障碍住房应按套型设计,每套住房应设起居室(厅)、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空间,卫生间宜靠近卧室。

14.5.3 无障碍住房的卧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人卧室不应小于 7.00m^2 ;
- 2 双人卧室不应小于 12.00m^2 ;
- 3 主卧室不应小于 14.00m^2 ;
- 4 橱柜挂衣杆高度不宜大于 1400mm ,深度不应大于 600mm ;
- 5 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

14.5.4 无障碍住房的起居室(厅)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起居室(厅)不应小于 14.00m^2 ;
- 2 墙面、门洞及家具位置,应符合轮椅通行、停留及回转的使用要求;
- 3 橱柜高度不宜大于 1200mm ,深度不应大于 400mm 。

14.5.5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厨房应布置在门口附近,以方便轮椅进出;

- 2 面积不应小于 6.00m^2 ,净宽不应小于 2000mm ;
 - 3 操作台高度宜为 $750\sim 800\text{mm}$,深度宜为 $500\sim 550\text{mm}$ 。
操作台面下部应留有 $700\text{mm}\times 600\text{mm}$ 的空间;
 - 4 吊柜柜底高度不应大于 1200mm ,深度不应大于 250mm 。
- 14.5.6 卫生间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面积不应小于 4.50m^2 ;
 - 2 坐便器、浴盆、淋浴、安全抓杆应符合本标准第 18 章和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 14.5.7 门扇开启后的最小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用外门不应小于 1000mm ;
 - 2 户门、起居室(厅)门、卧室门宜为 850mm ,厨房门、卫生间门、阳台门宜为 800mm 。
- 14.5.8 过道与阳台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户内门厅轮椅通行宽度不宜小于 1500mm ;
 - 2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的过道宽度不宜小于 1200mm ,墙体阳角部位宜设计为圆角或切角;
 - 3 过道一侧或两侧应设扶手;
 - 4 阳台深度不应小于 1500mm ,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应设关门拉手;
 - 5 阳台与居室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 ,且以斜面过渡;
 - 6 阳台应设可升降的晒晾衣物设施。

14.6 无障碍寝室

- 14.6.1 无障碍寝室的位置应便于到达、疏散和出入。**
- 14.6.2 无障碍寝室与公共厕所、浴室、盥洗室之间的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通行。**
- 14.6.3 无障碍寝室宜设卫生间。**
- 14.6.4 无障碍寝室不设卫生间时,应在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

设无障碍厕位、浴位。

14.6.5 无障碍寝室卫生间的设计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8章无障碍客房的规定。

14.6.6 无障碍寝室门的净宽不应小于850mm。

14.6.7 无障碍寝室严禁设双层床位,室内床位不宜多于2个,床间距离不应小于1200mm,床前过道宽度不应小于1500mm,床高不应大于450mm。

15 居住区

15.1 道 路

15.1.1 居住区道路的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路的人行道(居住区)；
- 2 小区路的人行道(小区级)；
- 3 组团路的人行道(组团级)；
- 4 其他道路的人行道(包括设有人行道的宅间小路)。

15.1.2 居住区各级道路人行道的纵坡度不宜大于 2.5%。人行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15.1.3 居住区主要入口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

15.1.4 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的区域应设盲道和盲文地图。

15.1.5 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区域附近的道路口,应设过街音响装置。

15.1.6 设有红绿灯的路口,宜设供视力残疾者使用的过街音响装置。

15.1.7 居住区道路无障碍设施处应设无障碍标志牌。

15.2 绿 地

15.2.1 居住区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应包括以下范围：

- 1 居住区公园(居住区级)；
- 2 小游园(小区级)；
- 3 组团绿地(组团级)；
- 4 儿童活动场。

15.2.2 居住区内各类绿地的入口、通道的地面应平缓防滑；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15.2.3 休息座椅旁,应设轮椅停留位置。

15.2.4 居住区公园和小游园入口地段应设盲道。绿地内台阶、坡道和其他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15.2.5 组团级绿地和儿童活动场出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15.3 公共服务设施

15.3.1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范围,应符合本标准有关条款的规定。

15.3.2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内容,应符合本标准有关条款的规定。

15.3.3 居住区停车库(场)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7 章的有关规定。

15.3.4 居住区内的无障碍住房宜集中布置,且宜靠近小区入口。

15.3.5 居住区内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16 养老设施建筑

16.0.1 养老设施建筑主要入口内外,应留有不小于 1500mm×1500mm 的轮椅回转面积。

16.0.2 主要入口设台阶时,应同时设轮椅坡道。

16.0.3 养老设施建筑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800mm。老年人出入的过厅、走道、房间有高差时,应设置坡道。

16.0.4 养老设施建筑应设无障碍卧室,其数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50 床以下的福利院、敬老院、老年护理院,不少于 1 间;
- 2 床位数小于 100 床、大于等于 50 床的,不少于 2 间;
- 3 床位数大于 100 床的,不少于 3 间。

16.0.5 无障碍卧室的尺度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卧室床端及床位长边的一侧与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1500mm;
- 2 卧室入口通道不得小于 1500mm;
- 3 床间距离不应小于 1200mm。

16.0.6 无障碍卧室应附有卫生间。一级设施应配置 3 件套洁具,净面积不应小于 4.50m²;二级、三级设施应配置两件套洁具,净面积不应小于 3.50m²。坐便器、洗脸盆、浴缸的尺度及安全抓杆应符合本标准第 18 章和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6.0.7 老年人公寓应按 2%~5% 的比例设无障碍套型,每套应设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起居室不应小于 12.00m²,厨房不应小于 6.00m²,卫生间不应小于 4.50m²。卧室应按无障碍卧室的尺度要求设计。

16.0.8 老年人公寓无障碍套型的厨房通道不应小于 1500mm,操作台高度不应大于 800mm,深度宜为 500mm。操作台面下部应留有 700mm×600mm 的空间。

16.0.9 老年人公寓无障碍套型厕所的设施与尺度要求,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7 公共停车库(场)

17.0.1 停车库(场)按规模宜分为4类,并应符合表17.0.1的规定:

表 17.0.1 停车库(场)规模分类(辆)

规 模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停车数(n)	$n > 500$	$300 < n \leq 500$	$50 < n \leq 300$	$n \leq 50$

注:表中分类适用于中小型车辆的室外停车场、单层停车库、多层坡道式或升降机械式停车库;不适用于机械停车库。表中停车数以小型车为计算当量。

17.0.2 停车库(场)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2个泊位,不足20辆的小型停车库(场)可设1个泊位;
- 2 中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5个泊位;
- 3 大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8个泊位;
- 4 特大型停车库(场)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2%。

17.0.3 为残疾人设置的停车位,应靠近入口处或醒目处。多层停车库,应设在底层或与交通道路同一层面上。

17.0.4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50。

17.0.5 无障碍停车位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宽度不小于1200mm的轮椅坡道。

17.0.6 中型及以上停车库(场)应设专用轮椅通道,并与无障碍

停车位轮椅通道和停车库(场)入口连接。

17.0.7 无障碍停车位应在泊位后轮处设置车挡器。

17.0.8 无障碍停车位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18 设 备

18.1 给水排水

18.1.1 给水排水设备、配件的选型及系统设计应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使用方便和安全为原则。

18.1.2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卫生间应靠近卧室,但给水排水立管不应靠近卧室的内墙。当受条件限制不能避免时,应采取防噪声措施;

2 卫生间应配置3件套卫生器具,颜色宜为白色;

3 器具、配件选型及安装要求:

1)坐便器

(1)宜采用挂墙式或落地式坐便器;

(2)坐便器的高度宜为450mm;

(3)清洗控制可采用手动式或自动式。清洗阀的安装高度宜离地800mm;

(4)给水排水管应暗敷。明敷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2)洗面盆

(1)宜采用挂墙式。如采用台盆式洗面盆,其净空高度不宜小于600mm;

(2)洗面盆的冷、热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的感应式自动水龙头,也可采用杠杆式、掀压式水龙头。如采用自动关闭阀的,则水龙头开通的时间宜大于10s;

(3)洗面盆下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3)浴缸

(1)宜采用平底防滑式浅浴缸。浴缸离地高度宜为

450mm;

(2)浴缸冷、热水龙头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

(3)与喷淋头相连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小于 1500mm,并设固定喷淋头和手持喷淋头。

18.1.3 无障碍寝室应设无障碍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

1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宜采用挂墙式或落地式坐便器,其离地高度宜为 450mm;
- 2)宜采用低位小便器(落地式小便器);
- 3)宜采用光电控制冲洗阀;
- 4)给水排水管应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 5)污水排水立管管径宜放大 1 档。水平横管的流速应满足自净流速。

2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水龙头和其他控制器应安装在坐位对面的墙上。冷、热水龙头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控制阀高度宜为 800 ~1000mm;
- 2)与喷淋头连接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小于 1500mm;
- 3)浴缸:与本标准 18.1.2 条的要求相同。

3 公共盥洗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宜采用挂式洗面盆。如采用台式或盥洗槽时,其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600mm;
- 2)洗面盆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感应式自动水龙头或杠杆式、掀压式水龙头;
- 3)洗面盆或盥洗槽下面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 4)洗面盆排水立管宜放大 1 档,水平横管的流速应满足自净流速。

18.1.4 公共场所供残疾人使用的饮水器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饮水器控制阀应设在设备的前端或侧面;
- 2 饮水器装置高度应满足乘轮椅者的正常使用要求。

18.1.5 无障碍住房厨房中洗涤盆的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冷、热混合水龙头。洗涤盆口离地高度宜为 800mm,水龙头离地高度宜为 1000mm。

18.2 暖 通

18.2.1 无障碍客房、住房宜设置供暖空调设施。冬季室内温度应为 18~20℃,夏季室内温度应为 26~27℃。

18.2.2 无障碍客房、住房和寝室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20。

18.2.3 设有空调设施的无障碍客房或住房,应避免空调出风口直接吹向人体。

18.2.4 无障碍寝室的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应有供暖设施,并应有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1/20。当无条件时,应设机械排风设施,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

18.3 燃 气

18.3.1 无障碍住房的厨房,应设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

18.3.2 每套无障碍住房应设燃气表,并用导线引出室外集中计量。天然气应采用不小于 2.50m³/h 的表具;城市管道煤气应采用不小于 4.00m³/h 的表具。

18.3.3 燃气灶具应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控制开关应设置在前端。

18.3.4 燃气管道宜明敷。如暗敷,应符合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

准的规定。

18.4 电 气

18.4.1 具有无障碍设施的下列场所,其照明设计标准不应低于表 18.4.1 的规定。

表 18.4.1 无障碍设施的照明设计标准(lx)

照明区域	照度标准
走道	150
坡道	150
楼梯	100(应急照明为 10)
候梯厅	150
标志	比周围环境高 50

18.4.2 无障碍住房的电气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户住宅的用电指标应符合《住宅设计标准》(DGJ08 - 20)的规定;
- 2 每户住宅的电源插座数量、电话(数据)终端数量、电视终端数量等应符合《住宅设计标准》(DGJ08 - 20)的规定,其安装高度:卧室和起居室应为 400mm,厨房和卫生间宜为 800mm;
- 3 户内起居室、卧室、通道等应设双控照明开关或遥控智能开关;
- 4 照明开关应选用拨把式或宽型翘板式,安装高度宜为 1000mm;
- 5 访客对讲系统的大楼门口机和室内机安装高度宜为 1000mm。

18.4.3 无障碍客房内电器设备的安装高度应符合本标准18.4.2条的规定。

18.4.4 无障碍客房卫生间、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应在坐便器旁墙面高400~500mm处设置求助按钮。无障碍客房内的卫生间,其求助信号应引至楼层服务台或其他有服务人员的值班处。其他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厕所和无障碍厕位,其求助信号可引至厕所门外的墙上。

18.4.5 以下公共场所应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电话,其安装高度宜为800mm,并宜设置盲文铭牌。

- 1 三星级及以上宾馆的大堂;
- 2 空港航站楼出发大厅、候机大厅和接客大厅;
- 3 铁路客运站、省际长途汽车站的候车室;
- 4 智能化办公建筑的门厅;
- 5 剧场、音乐厅、体育场(馆)的门厅;
- 6 医院的门、急诊大厅。

18.4.6 以上公共场所宜设供听力残疾者使用的可视电话或文本电话(带闪光来电显示装置)。

18.4.7 大型剧场、音乐厅、高级会议室等场所宜设助听设备。

18.4.8 公共建筑、民用建筑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和紧急疏散设计,除应满足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无障碍客房、疏散通道及主要公共区域,应设置具有闪光报警功能的可视火灾报警装置;

2 疏散通道及主要公共区域,应设置指示残疾人紧急疏散的火灾疏散指示标志。

19 无障碍设施

19.1 缘石坡道

19.1.1 缘石坡道可按以下类型分类：

- 1 单面坡缘石坡道,见图 19.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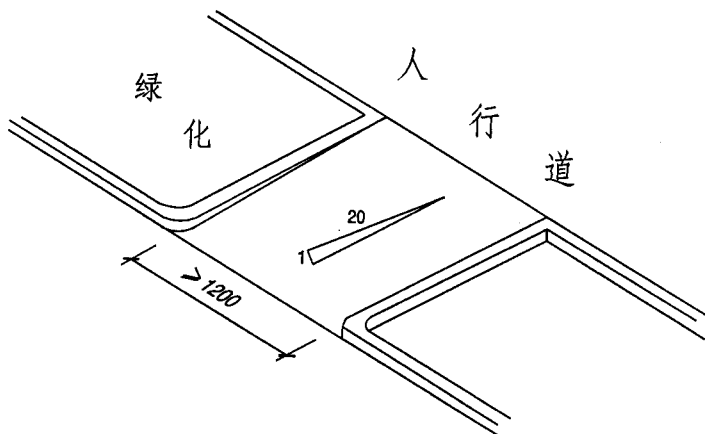


图 19.1.1-1 单面坡缘石坡道

2 三面坡缘石坡道,见图 1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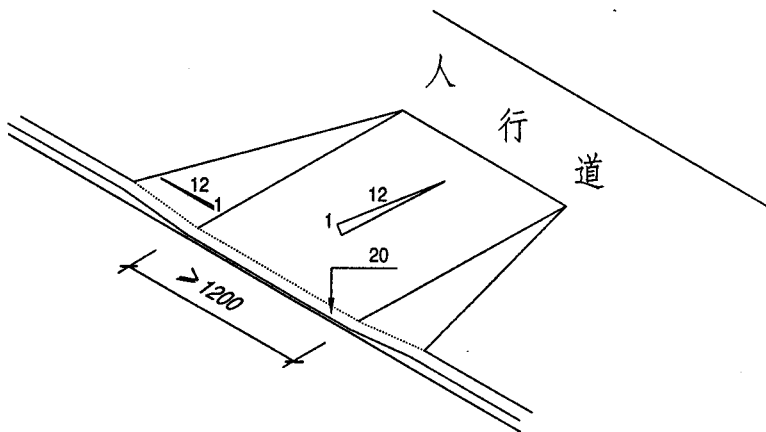


图 19.1.1-2 三面坡缘石坡道

3 扇面式缘石坡道,见图 1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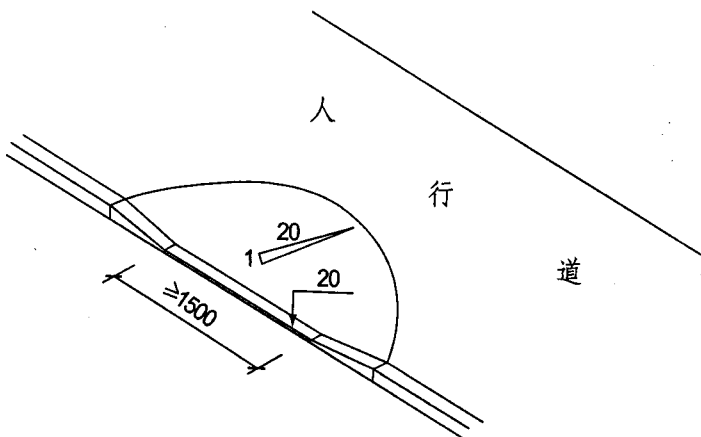


图 19.1.1-3 扇面式缘石坡道

4 全宽式缘石坡道,见图 19.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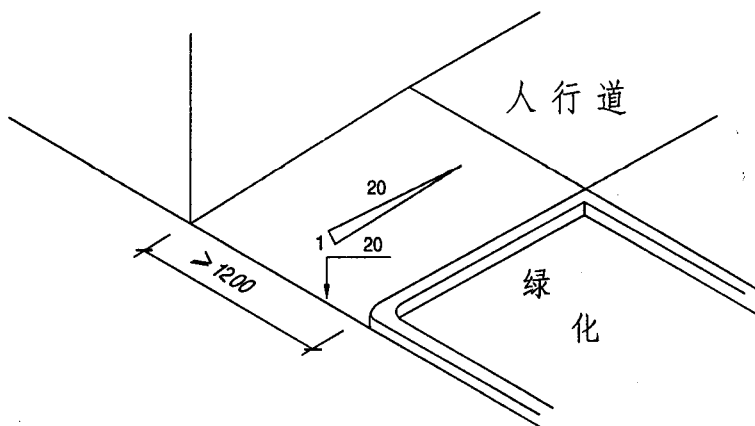


图 19.1.1-4 全宽式缘石坡道

5 平行式缘石坡道,见图 19.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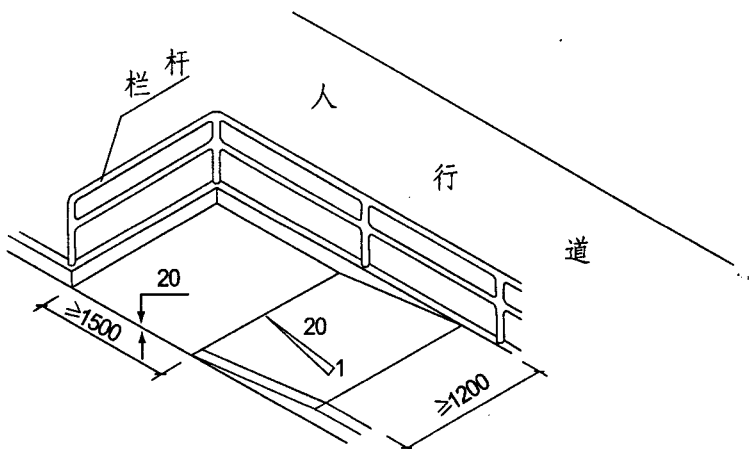


图 19.1.1-5 平行式缘石坡道

6 组合式缘石坡道, 见图 19.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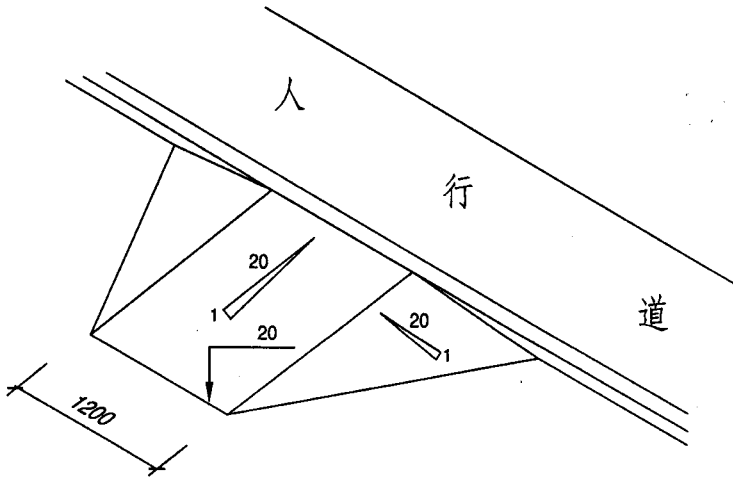


图 19.1.1-6 组合式缘石坡道

7 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 见图 1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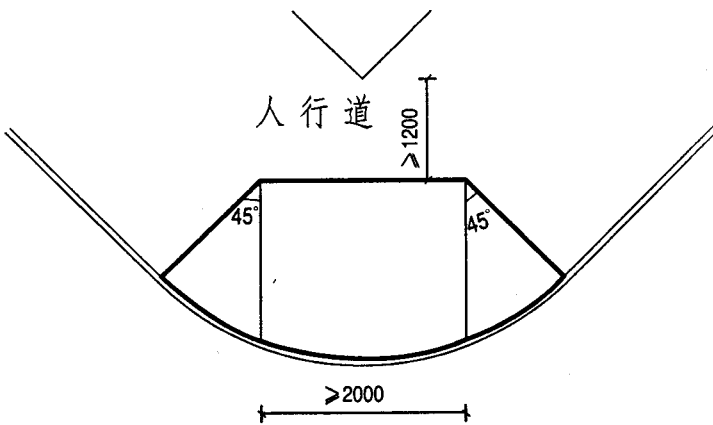


图 19.1.1-7 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

8 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见图 19.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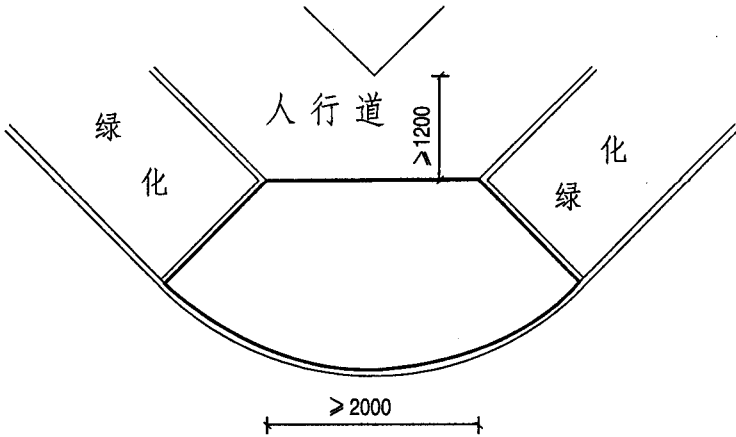


图 19.1.1-8 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

19.1.2 缘石坡道应在下列范围设置:

- 1 单面坡缘石坡道,适用于支路口、街角和绿化带缘石开口处;
- 2 三面坡缘石坡道(扇面式缘石坡道),适用于主要道路交叉口、路段中人行横道处;
- 3 全宽式缘石坡道,适用于街坊路口和庭院入口两侧的人行道;
- 4 转角处三面坡缘石坡道(转角处扇面式缘石坡道),适用于人行道的转角处;
- 5 组合式缘石坡道和平行式缘石坡道,适用于有特殊要求路段的人行道处。

19.1.3 缘石坡道的坡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三面坡缘石坡道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
- 2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坡度均不应大于 1:20。

19.1.4 缘石坡道的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 2 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
- 3 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宜小于 2000mm;
- 4 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 5 缘石坡道应与人行道的宽度相对应,且不应小于 1200mm。

19.2 盲 道

19.2.1 盲道应在下列范围设置:

- 1 市区主干路、次干路、市、区商业街和步行街的人行道,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地段周边的人行道;
- 2 城市广场、桥梁、隧道和立体交叉的人行道;
- 3 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人行通路;
- 4 城市公共绿地入口地段;
- 5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位置应设提示盲道;
- 6 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处均应设提示盲道。

19.2.2 盲道的分类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盲道按使用功能可分为两类:

- 1) 行进盲道:呈条状形,每条高出地面 5mm,可使盲杖和脚底产生感觉,便于指引视力残疾者安全地向前直线行走,见图 19.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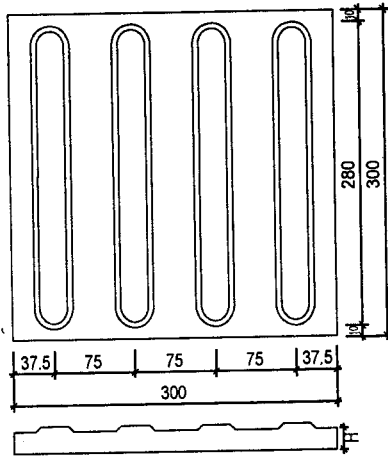


图 19.2.2-1 行进盲道(300×300)

- 2)提示盲道:呈圆点形,每个圆点高出地面 5mm,可使盲杖和脚底产生感觉,以告知视力残疾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出现变化,见图 19.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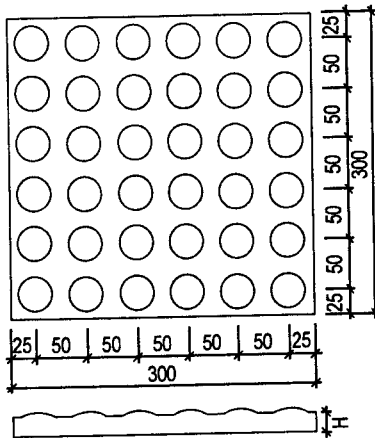


图 19.2.2-2 提示盲道(300×300)

2 盲道按材料可分成 3 类:

- 1) 预制混凝土盲道砖;
- 2) 橡胶塑料类盲道板;
- 3) 其他材料(不锈钢、聚氯乙烯等)盲道型材。

19.2.3 盲道设施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盲道的宽度;

盲道的宽度宜随人行道的宽度而定,但应符合表 19.2.3-1 的规定。

表 19.2.3-1 盲道的宽度(mm)

类 别	中心城		新城、中心镇	
	人行道 最小宽度	盲道宽度	人行道 最小宽度	盲道宽度
各级道路	3000~6000	300~600	2000~5000	300~500
政府办公建筑、商业建筑 文化、纪念建筑、医疗建筑	3000~5000	400~600	3000	400~600
轨道交通车站 港口、铁路客运站路段	4000	400~600	3000	400~600
公交车站 省际长途汽车站路段	4000	400~600	3000	400~600
居住区	3000	300~500	2000	300~500
室内	2000	250~400	2000	250~400

2 盲道砖(板)按几何尺寸可分为 3 种类型,见表 19.2.3-2 和图 19.2.2-1、19.2.2-2、19.2.3-1、19.2.3-2、19.2.3-3、19.2.3-4。

表 19.2.3-2 盲道砖(板)的几何尺寸(mm)

型号	行进盲道		提示盲道		图 例
	长度	宽度	长度	宽度	
I 型	300	300	300	300	图 19.2.2-1、2
II 型	250	250	250	250	图 19.2.3-1、2
III 型	200	100	200	100	图 19.2.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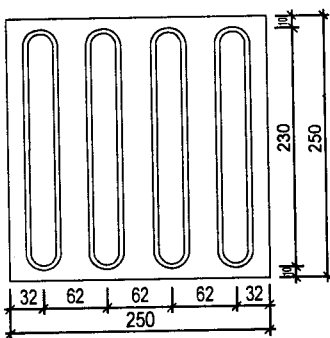


图 19.2.3-1 行进盲道(25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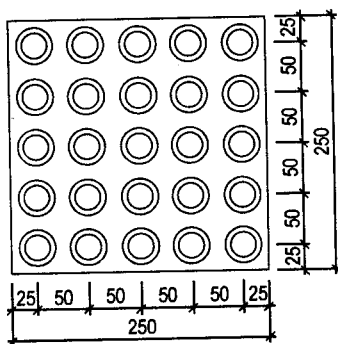


图 19.2.3-2 提示盲道(25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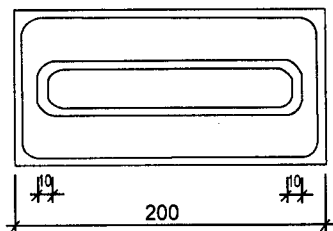


图 19.2.3-3 行进盲道(2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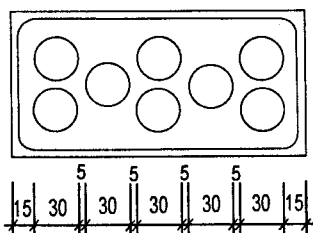


图 19.2.3-4 提示盲道(200×100)

3 盲道的厚度应符合表 19.2.3-3 的规定。

表 19.2.3-3 盲道的厚度(mm)

材料名称	室内厚度(S+H)	室外厚度(S+H)
混凝土盲道砖	—	S+45
水泥花砖	—	S+35~S+45
橡塑盲道板	S+1.5~S+2.0	S+1.5~S+2.0
聚氯乙烯盲道板	S+1.5~S+2.0	S+1.5~S+2.0
不锈钢	S+0	—

19.2.4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人行道铺面颜色形成对比,并应与

周边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

19.2.5 盲道的设计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盲道铺设的位置和走向,应方便视力残疾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具体布置形式见图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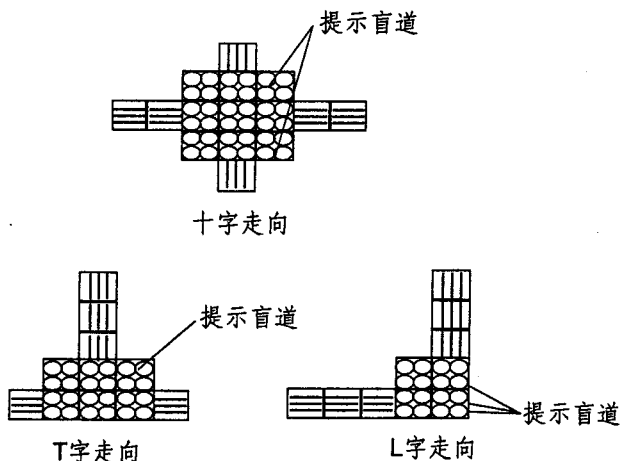


图 19.2.5 提示盲道改变走向时的几种布置形式

2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免树木、电线杆、拉线、树穴、窨井盖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3 行进盲道宜设在人行道外侧距围墙、花台、绿地带 250~600mm 处;

4 行进盲道可设在距人行道内侧树穴 250~600mm 处;道上如无树穴,行进盲道距立缘石不应小于 500mm;

5 行进盲道在转弯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6 沿人行道和分隔带的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其宽度应为 300~600mm,距路缘石边宜为 250~500mm;

7 应在距人行道上台阶、坡道和障碍物等的 250~600mm 处

设置提示盲道；

8 距人行横道入口、广场入口、轨道交通车站入口等部位的250~600mm处应设提示盲道,其长度应与各入口的宽度相对应；

9 人行道成弧线形路线时,行进盲道宜与人行道走向一致；

10 进入人行横道线处的盲道宜距侧石300mm左右,宜铺设横向1排提示盲道,以表明进入人行横道范围。行进盲道应与提示盲道成垂直方向铺设,盲道铺设宽度宜取400~600mm；

11 人行道的转角路口宜采用全宽式无障碍坡道形式。宜在两侧坡道起点处铺设左右各1排的提示盲道,以示进入坡道范围,提示盲道铺设宽度宜为600mm。路口形成街角的无障碍坡道,宜在转角缘石坡道前铺设提示盲道,以示进入车行道、人行横道线范围,提示盲道铺设宽度宜为600mm；

12 梯道和台阶的上下两端,应在距踏步300mm处设置提示盲道,其铺设宽度宜取400~600mm。中间休息平台也应在两端各铺设1条提示盲道,宽度不宜小于300mm；

13 道路人行道有盲道时,与其相接的桥梁人行道处应铺设盲道。盲道宽度与道路盲道一致；

14 桥梁宜在距栏杆400mm处设置盲道。

19.3 轮椅坡道

19.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宽度应符合表19.3.1的规定。

表19.3.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宽度(mm)

轮椅坡道位置	最大坡度	最小宽度
有台阶的建筑入口	1:12	≥1200
只设坡道的建筑入口	1:20	≥1500
室内走道	1:12	≥1200
室外通道	1:20	≥1500

19.3.2 轮椅坡道的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19.3.2 的规定。

表 19.3.2 轮椅坡道的高度和水平长度(mm)

坡度	1:20	1:16	1:12	1:10	1:8
最大高度	1500	1000	750	600	350
水平长度	30000	16000	9000	6000	2800

注:坡度为 1:8~1:10 的轮椅坡道只适用于受场地限制予以改建的建筑物和室外通路。

19.3.3 轮椅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轮椅坡道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应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2 轮椅坡道的两侧应设扶手;

3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坚实、平整、防滑;

4 轮椅坡道侧面凌空时,在扶手栏杆下端宜设高度不小于 100mm 的轮椅坡道安全挡台;

5 当轮椅坡道的水平投影长度超过 9000mm 时,应设中间休息平台;

6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0mm。

19.4 无障碍入口

19.4.1 建筑物无障碍入口室外地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50。

19.4.2 无障碍入口不应设台阶。

19.4.3 无障碍入口应设雨罩。

19.5 建筑入口

19.5.1 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必须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19.5.2 建筑入口平台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19.5.2 的规定。

表 19.5.2 建筑入口平台宽度(mm)

建筑类别	入口平台最小宽度
大、中型公共建筑	≥2000
小型公共建筑	≥1500
中高层、高层建筑住宅及公寓	≥2000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1500
宿舍建筑	≥1500

19.5.3 建筑入口平台应设雨罩。

19.5.4 建筑入口门厅、过厅设两道门时,门扇同时开启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19.5.4 的规定。

表 19.5.4 门扇同时开启最小间距(mm)

建筑类别	最小间距
大、中型公共建筑	≥1500
小型公共建筑	≥1200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	≥1500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1200

19.6 升降平台

19.6.1 升降平台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净深不应小于 1200mm。

19.6.2 升降平台两侧应设档板和扶手。

19.6.3 升降平台应设呼叫及控制按钮,高度宜为 650~900mm。

19.7 门

19.7.1 公共建筑门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自动门,也可采用推拉门、折叠门或平开门；
- 2 在旋转门一侧应另设方便残疾人使用的门。

19.7.2 门的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自动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1000mm；
- 2 推拉门、折叠门、平开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850mm。

19.7.3 推拉门、平开门均应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留有不小于 500mm 的墙面宽度。见图 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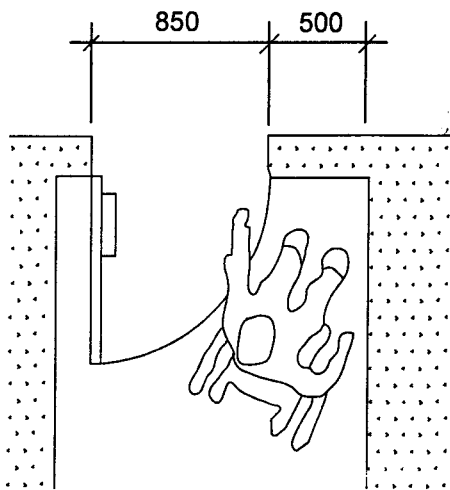


图 19.7.3 门把手一侧墙面宽度(mm)

19.7.4 门扇应安装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门扇的下方应安装高 350mm 的护门板,宜安装视线观察玻璃。见图 1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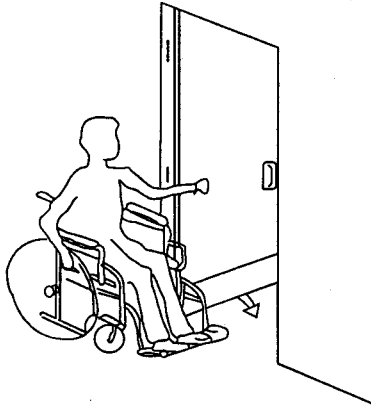


图 19.7.4 门扇关门拉手

19.7.5 门扇应在单手操纵下易于开启,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19.8 通路、走道和地面

19.8.1 乘轮椅者通行的走道和通路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19.8.1 的规定。

表 19.8.1 轮椅通行最小宽度(mm)

建筑类别	最小宽度
大型公共建筑走道	≥1800
中、小型公共建筑走道	≥1500
检票口、结算口轮椅通道	≥900
居住建筑走道	≥1200
建筑基地人行通路	≥1500

19.8.2 人行通路应平整、防滑、不松动和不积水。

19.8.3 人行通路使用不同材料铺设的地面应相互取平；如有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19.8.4 人行通路和建筑入口的雨水算子不得高出地面，其孔洞不得大于 15mm×15mm。

19.8.5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走道与地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走道两侧应设扶手；
- 2 走道两侧墙面应设高 350mm 的护墙板；
- 3 走道及室内地面应平整，并应选用遇水不滑的地面材料；
- 4 走道转弯处的阳角应为弧墙面或切角墙面；
- 5 走道内不得设置障碍物；
- 6 走道一侧或尽端与其他地坪有高差时，应设置栏杆或栏板等安全设施；
- 7 门扇向走道内开启时应设凹室，凹室面积不应小于 1300mm×900mm；
- 8 从墙面伸入走道的突出物不应大于 100mm，距地面高度应小于 600mm。

19.9 楼梯、台阶

19.9.1 楼梯、台阶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直线形梯段，见图 19.9.1-1；不应采用弧形梯段或无休息平台的 L 型梯段，见图 19.9.1-2；

2 应采用直线形台阶，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为直角形的踏步，见图 19.9.1-3；

3 公共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居住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 4 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 5 三级及以上台阶应设扶手；

- 6 踏面应平整并有防滑措施；
- 7 明步踏面侧面应设不小于 100mm 的安全挡台，见图 19.9.1-4；
- 8 距踏步起、终点 250 ~ 300mm 处应设提示盲道，见图 19.9.1-5；
- 9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应有区分和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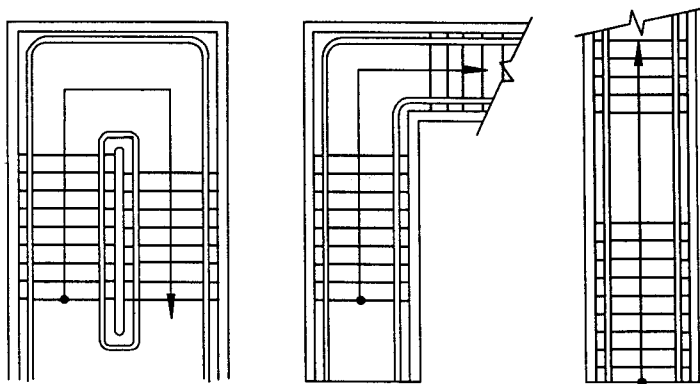


图 19.9.1-1 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形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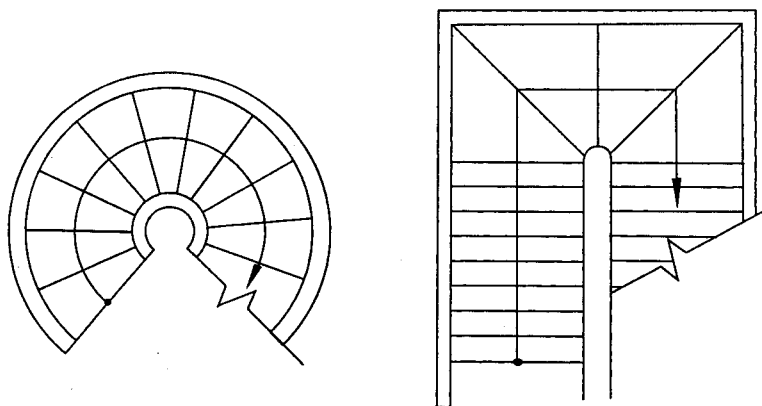


图 19.9.1-2 弧形梯段及无休息平台的 L 型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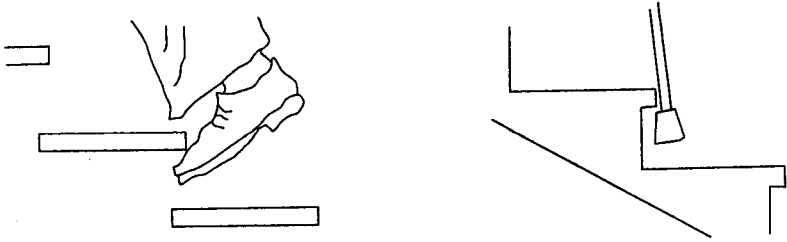


图 19.9.1-3 无踢面踏步和突缘为直角形的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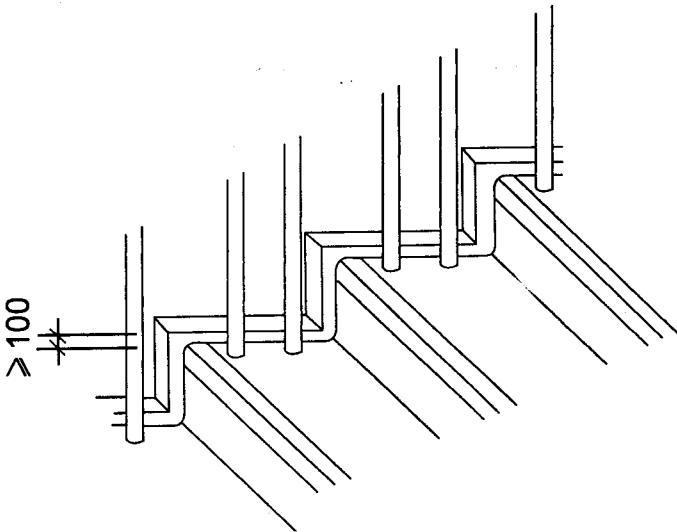


图 19.9.1-4 踏步安全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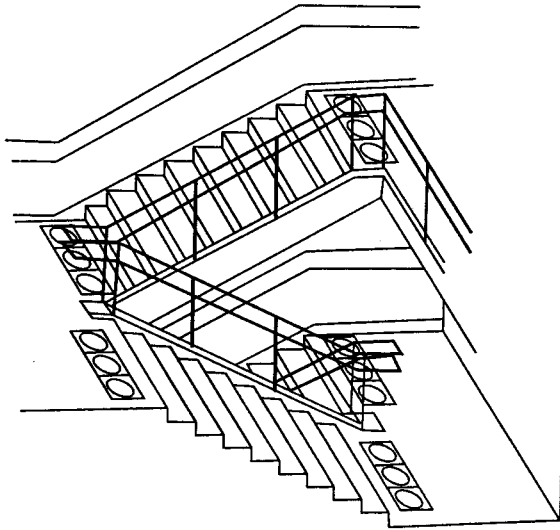


图 19.9.1-5 楼梯提示盲道位置

19.9.2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建筑楼梯最小宽度为 280mm, 最大高度为 150mm;
- 2 住宅、公寓建筑公用楼梯最小宽度为 260mm, 最大高度为 161mm;
- 3 幼稚园、小学校楼梯最小宽度为 260mm, 最大高度为 140mm;
- 4 室外台阶最小宽度为 300mm, 最大高度为 140mm。

19.10 无障碍电梯

19.10.1 候梯厅有关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见图 19.10.1:

- 1 宽度不宜小于 1800mm;
- 2 按钮高度宜为 900~1100mm;
- 3 电梯门洞外口宽度不宜小于 900mm;
- 4 厅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和抵达音响装置;

5 电梯入口处应设提示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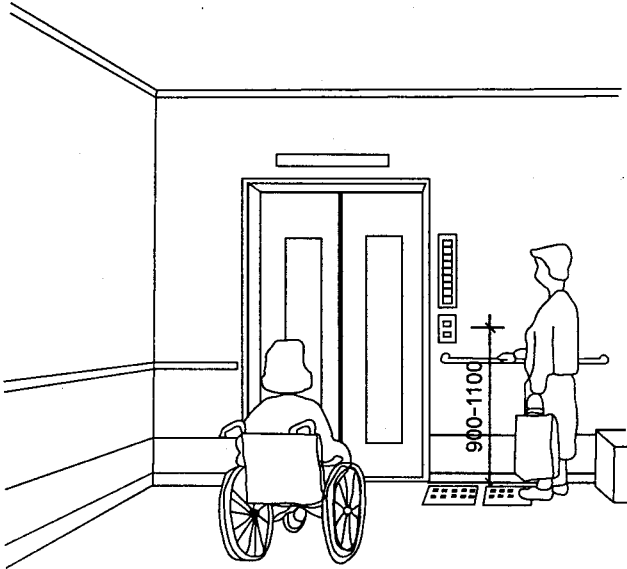


图 19.10.1 候梯厅

19.10.2 电梯轿厢设施与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轿厢门(电梯门)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门开闭的时间间隔不应小于 15s,门扇关闭时应有光幕感应安全措施；
- 2 轿厢侧壁上应设高 900~1100mm 且带盲文的选层按钮,见图 19.10.2；
- 3 轿厢三面壁上应设扶手；
- 4 轿厢上下运行与到达时,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 5 轿厢正面壁上距地 900mm 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 6 轿厢的规格,应根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最小规格为 1400mm×1100mm(轮椅可直进直出),中型规格为 1600mm×1400mm(轮椅在轿厢内可旋转 180°,并正面驶出电梯),医疗建筑与养老设施建筑应选用深度不小于 2000mm 的电梯

轿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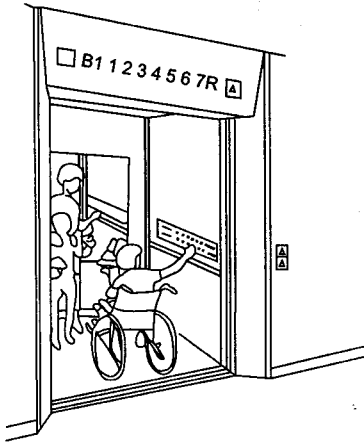


图 19.10.2 电梯轿厢选层按钮

19.10.3 电梯位置应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

19.11 扶手

19.11.1 下列部位有无障碍设计要求时应设置扶手：

- 1 人行天桥；
- 2 人行地道；
- 3 轮椅坡道；
- 4 走道、过道；
- 5 楼梯；
- 6 三级及以上台阶；
- 7 电梯轿厢；
- 8 升降平台；
- 9 其他有特殊需要的部位。

19.11.2 扶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在水平位置或无轮椅通行部位的扶手应为单层,离地高

度为 900mm;设在有轮椅通行的非水平位置的扶手应设上、下两层,上层高度为 900mm,下层高度为 650mm;

2 扶手应保持连贯,起点和终点处应延伸 300mm;

3 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也可向下延伸 100mm,或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4 扶手应安装坚固;

5 扶手形状应易于抓握,截面直径尺寸宜为 35~45mm,扶手托架的高度为 70~80mm,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宜为 40~50mm;

6 扶手起点水平段应安装盲文铭牌;

7 走道两侧墙面应设高 350mm 的护墙板。

19.12 轮椅席位

19.12.1 轮椅席位应设在便于到达和疏散的通道附近,不得设在公共通道内。

19.12.2 每个轮椅席位占地面积不应小于 800mm×1100mm;

19.12.3 轮椅席位的地面应平坦,有高差时,应在边缘处应安装栏杆或栏板。

19.12.4 轮椅席位旁宜设置不小于 1 席供陪同者使用的座位。

19.13 停车位

19.13.1 应将通行方便、距离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列为无障碍停车位。

19.13.2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平整、坚固和不积水,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50。

19.13.3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 1200mm 的通道,供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道和到达建筑入口,见图 19.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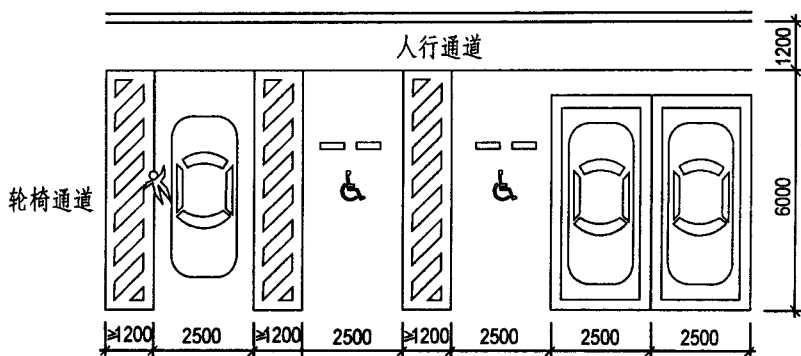


图 19.13.3 停车位的设置

19.13.4 无障碍停车位一侧的轮椅通道与人行通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见图 19.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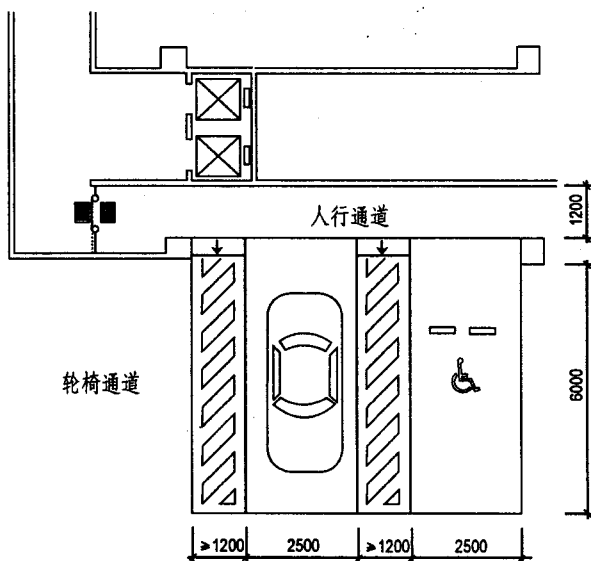


图 19.13.4 有高差处停车位的设置

19.13.5 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残疾人停车位的尽端宜设无障碍标志牌。

19.14 服务台

19.14.1 服务台宜包括问询台、售票窗口、电话台、安检验证台、总服务台、借阅台、护士台等。

19.14.2 服务台台面离地高度宜为 700~800mm,宽度不宜小于 1000mm,服务台下方净高不应小于 650mm,净深不宜小于 450mm。

19.14.3 服务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空间。

19.14.4 电话台前应设置盲文铭牌,挂式电话离地不应高于 1000mm。

19.15 无障碍厕位

19.15.1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外开,门扇宽度不应小于 800mm。门扇内侧距地面 900mm 处应设长度不小于 4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

19.15.2 无障碍厕位门外开时,长度不应小于 2000mm,宽度不应小于 1500mm。

19.15.3 厕位应采用坐式便器,高度宜为 450mm。厕位两侧距地面 700mm 处应设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其中一侧的水平抓杆端头应向上垂直延伸 700mm,见图 19.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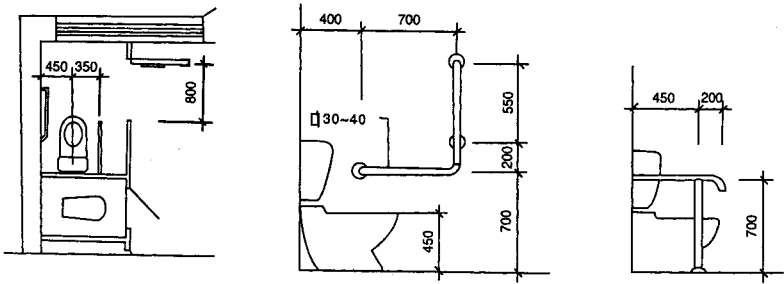


图 19.15.3 坐便器两侧固定式安全抓杆

19.15.4 安全抓杆直径宜为 30~40mm, 内侧距墙面不应小于 40mm。

19.16 无障碍厕所

19.16.1 无障碍厕所的面积不得小于 2000mm×2000mm, 见图 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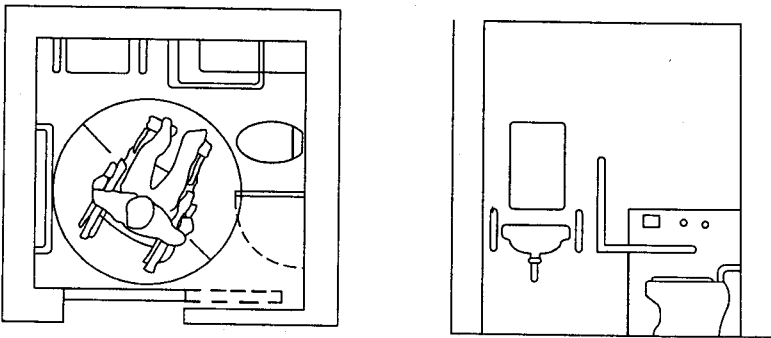


图 19.16.1 无障碍厕所的最小面积

19.16.2 无障碍厕所应设坐便器、洗手盆、放物台和呼叫按钮, 男厕所内应设低位小便器。

19.16.3 坐便器高度应为 450mm, 两侧应按无障碍厕位的相关要求设置安全抓杆。

19.16.4 洗手盆宜采用悬挑式,两侧离地面 700mm 处应设水平拉杆。

19.16.5 放物台长度不宜小于 700mm,宽度不宜小于 300mm,高度宜为 700mm。

19.16.6 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800mm,安全抓杆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19.16.7 低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500mm。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 550mm 处,设高度为 1200mm 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顶端离墙面 250mm 处设水平安全拉杆,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见图 19.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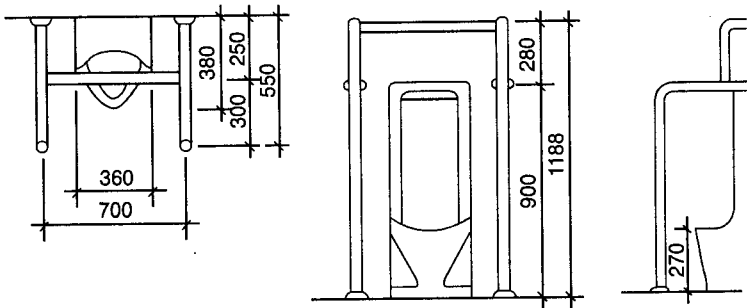


图 19.16.7 低位小便器安全抓杆

19.17 无障碍浴室

19.17.1 无障碍浴室可分为淋浴间和盆浴间两种型式。

19.17.2 淋浴间最小面积应为 3.50m^2 ,盆浴间最小面积应为 4.50m^2 。

19.17.3 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

19.17.4 浴间入口宜采用活动门帘,当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向外开启,开启后的净宽不应小于 800mm。门扇内侧应设门拉手。

19.17.5 无障碍淋浴间应有下列设施:

- 1 更衣台:高度宜为 450mm,深度不应小于 450mm;
- 2 座椅:高度宜为 450mm,深度不应小于 450mm;
- 3 安全抓杆:更衣坐台和淋浴座椅两侧的墙面上各设离地高 900mm,水平长度为 600~800mm 的安全抓杆,并在淋浴座椅一侧设与水平抓杆垂直、高 1400~1600mm 的垂直抓杆;
- 4 呼叫按钮:距地面高 400~500mm 处设置。

19.17.6 无障碍盆浴间应有下列设施:

- 1 更衣台:高度宜为 450mm 深度不应小于 450mm;
- 2 洗浴坐台:浴盆一端设置,其深度不应小于 400mm;
- 3 安全抓杆:
 - 1)浴盆内侧应设高 600mm 和 900mm 的两层安全抓杆,水平长为 1200mm;
 - 2)洗浴坐台一侧的墙上设高 900mm、水平长度为 600mm 的安全抓杆。
- 4 呼叫按钮:距地面高 400~500mm 处设置;
- 5 洗面盆:浴盆一侧设置;
- 6 浴盆高度宜为 450mm。

19.18 盲文标志

19.18.1 盲文标志可分为下列几种:

- 1 盲文地图:供视力残疾者用手触摸的有立体感的建筑位置的平面图及盲文说明;
- 2 盲文铭牌: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力残疾者城市道路和建筑物中无障碍设施的位置;
- 3 盲文站牌:采用盲文标识,告知视力残疾者公交线路设站的站牌。

19.18.2 盲文标志应设置在下列范围:

- 1 以下场所应设盲文铭牌

- 1)无障碍电梯梯门旁;
 - 2)无障碍住房门旁;
 - 3)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门旁;
 - 4)人行天桥;
 - 5)人行地道;
 - 6)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入口;
 - 7)盲人学校内;
 - 8)公共建筑的服务设施处。
- 2 以下场所应设盲文地图
 - 1)主要商业街;
 - 2)城市广场入口处;
 - 3)城市公共绿地和旅游景点入口处。
 - 3 城市主要道路和居住区的公交车站应设盲文站牌。

19.19 无障碍标志

19.19.1 无障碍标志可分为下列几种:

- 1 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见图 19.19.1-1;
- 2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见图 19.19.1-2;
- 3 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见图 19.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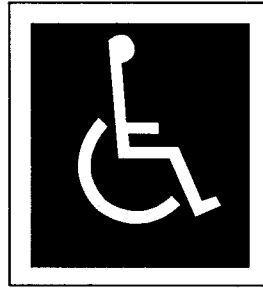


图 19.19.1-1 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电 话	
停车处指示标志	
坡 道	

图 19.19.1-2 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名称	标志牌的具体形式
坡道标志	
人行横道指示方向标志	
过街地道指示方向标志	
人行天桥标志	
厕所指示方向标志	
电话指示方向标志	
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	
残疾人专用升降设施标志	

图 19.19.1-3 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19.19.2 无障碍标志应设置在有无障碍设施的下列范围：

1 政府办公建筑与主要公共建筑的无障碍通路、停车位、建筑入口、服务台、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浴室、轮椅席位、无障碍客房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及走向，应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和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2 市区主干道、次干道、广场、城市公共绿地和旅游景点、停车库(场)、室外道路、坡道、入口、公共建筑的公用电话等处，应设带指示方向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

3 上述场所、部位之外的无障碍设施处应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

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的规定(或要求)”。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DGJ08—103—2003

条文说明

2003 上海

目 次

1	总则	(1)
3	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	(4)
3.1	城市道路	(4)
3.2	城市广场	(4)
3.3	城市公共绿地	(5)
4	城市桥隧	(7)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7)
4.2	跨河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8)
5	城市交通站	(9)
5.1	公交车站	(9)
5.2	轨道交通车站	(9)
5.3	港口、铁路客运站	(10)
5.4	空港航站楼	(11)
5.5	省际长途汽车站	(13)
6	城市公共厕所	(14)
7	办公建筑	(15)
7.1	政府、司法办公建筑	(15)
7.2	商务办公建筑	(16)
7.3	社区服务办公建筑	(17)
7.4	企、事业办公建筑	(17)
8	商业服务建筑	(18)
8.1	商业建筑	(18)
8.2	服务建筑	(19)

9	文化、纪念建筑	(21)
9.1	建筑分类	(21)
9.2	大型建筑	(21)
9.4	小型建筑	(22)
10	观演建筑	(23)
10.1	剧场	(23)
10.2	电影院	(23)
11	体育建筑	(24)
11.1	体育场	(24)
11.2	体育馆	(24)
11.3	游泳馆	(25)
11.4	其他体育建筑	(25)
12	医疗建筑	(26)
12.1	一般规定	(26)
12.2	各功能区域设计要求	(26)
13	学校建筑	(28)
13.1	高等院校建筑	(28)
13.2	中小学及幼稚园建筑	(28)
13.3	特种学校建筑	(29)
14	居住建筑	(30)
14.1	一般规定	(30)
14.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30)
14.3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	(30)
14.4	宿舍建筑	(31)
14.6	无障碍寝室	(31)
15	居住区	(32)

15.1	道路	(32)
15.2	绿地	(33)
15.3	公共服务设施	(33)
16	养老设施建筑	(35)
17	公共停车库(场)	(36)
18	设备	(37)
18.1	给水排水	(37)
18.2	暖通	(39)
18.3	燃气	(39)
18.4	电气	(40)

1 总 则

1.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是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的生理和心理的特殊需要,对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的有关部位提出的便于这类弱势群体行动和使用的一种系统设计。随着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残疾人康复事业得到不断发展,传统的将残疾人与社会隔离的观念正得到纠正。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正是使残疾人尽可能建立正常生活、参与社会活动、获得与正常人相等权利的重要途径。上海是建设中的国际大都市,上海残疾人有 52 万,占总人口的 4%,加上上海是老龄化社会,老年人有 230 万,占总人口的 17.8%,两者相加,约占总人口的 22%。因此,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对上海这个城市尤其重要。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城市的无障碍设计极为重视,1992 年,市建委、市残联等共同发布了《关于在本市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的通知》,1998 年在《住宅建筑设计标准》(局部修订)中作出了“设有电梯的住宅应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坡道”的规定。2003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第 1 号令发布《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须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为贯彻执行《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使本市的无障碍环境得到全面的改观,故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建筑物主要指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城市的无障碍设计应尊重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具备的潜力和心理状况,重点应放在与弱势群体生活密切相关的那些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道路交通等设施方面。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同样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但由于受原有条件的限制,无法像新建工程那样全部按本标准执行,故”可参照

执行”。对原有项目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市府已制订分批纳入年度实项目的规划。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都指出公民在年老、残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我们制订标准和建设工程无障碍设计的基本依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既是本标准制订的指导思想,也是建设工程无障碍设计的指导思想。本标准在条文中作出的规定,使丧失行走能力者、行走能力低弱者、视力听力残疾或低弱者能依靠自身力量及无障碍设施的帮助,进入活动场所。但毕竟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实践较少,难免有不周全之处,但只要具备上述以人为本的思想,就能在单项建设工程中有所创新,设计出安全、适用、经济和美观的无障碍环境。

1.0.4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另一方面,城市道路和建筑物的无障碍设计也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考虑城市的整体形象,与周边环境协调好。

1.0.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的范围很广,设计的内容很多,弱势群体希望到达的地方,通过无障碍设施都能到达和使用,这就要求对诸如道路、天桥、入口、台阶、坡道、平台、门、楼梯、厕所、浴室、住房、客房、服务台、饮水器、座位、车位等,都要在形式、尺度、功能上转变设计观念,按照弱势群体意识予以设计。无障碍设施建设目前刚刚起步,规定要做的设施,也是最基本的设施,设施的技术含量也不高,适合弱势群体使用的建筑产品也还不多。因此,在建设工程中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提高无障碍设施的技术含量,改进垂直和水平交通工具,形成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标准化、系列化、多样化,真正使弱势群体回归社会,和健全人一样参与生活。

1.0.6 在设计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时,除执行本标准

外,尚应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对城市交通和建筑物的相关规定。本标准是根据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的,是行业标准的深化、量化和具体化。在执行过程中,凡本标准有明确规定的,应按本标准执行;本标准无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具体时,应按行业标准执行。

3 城市道路和城市广场

3.1 城市道路

3.1.1 本条规定的应进行无障碍设计的城市道路,是考虑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的出行、办事、旅游等。

3.1.2 人行道是城市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人行道与车行道如有高差,就会给乘轮椅者的通行带来困难,因此,各种路口的人行道应设可供轮椅通行的缘石坡道。

视力残疾者通常依靠触觉、听觉等来帮助其行动。在城市道路、市、区商业街、步行街和主要公共建筑周边道路的人行道上设置盲道,可方便视力残疾者正常行走。

在市区主干路、次干路的主要路口和市、区商业街、步行街的人行横道处,以及在视力残疾者居住较集中的区域附近的道路和盲人学校周围道路的人行横道处设过街音响装置,可使视力残疾者安全地通过人行横道。

要求将安全岛与人行横道对应处设计成坡道,并与缘石坡道相互对正,是为了使乘轮椅者安全地通过人行横道中间的安全岛。

在城市旅游景点道路、主要商业区的道路和商业街、步行街设置盲文地图,可便利视力残疾者旅游和购物。

为了使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城市道路能更好地为弱势群体的通行、使用服务,并易于为他们所识别,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3.2 城市广场

3.2.1 为了使残疾人能与健全人一样平等地享有出行和休闲的权利,城市广场的无障碍设计范围应包括市中心广场、各区、县中

心广场,新城和中心镇的中心广场,还应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和港口、铁路客运站前的中心广场。

3.2.2 城市广场是人们休闲、娱乐的场所,为了使弱势群体能平等参与社会活动,应对城市广场进行无障碍设计,这就既要设计方便乘坐轮椅者通行的缘石坡道,又要设计方便视力残疾者行走的盲道和盲文地图,还要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上述位置设立无障碍标志牌。

3.3 城市公共绿地

3.3.1 城市公共绿地的定义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3.3.2 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的通行和游憩,公共绿地入口、绿地内主要通路、主要服务设施的建筑入口,应设置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

3.3.3 在男女厕所内,选择通行方便和位置适当的部位,应至少设1辆轮椅车可进入使用的坐式便器专用厕位。厕位面积、门窗开启、入口净宽、门的拉手、坐便器高度以及安全抓杆等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3.3.4 公共绿地的休息座椅旁应留有适合轮椅停留的空地,以便乘轮椅者与陪同者休息和交谈,避免轮椅停在绿地的通道上,影响他人正常行走。

3.3.5 全市性公园和区域性公园应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停车位。残疾人停车位数量,应根据停车场地大小而定,但至少应有1个残疾人停车位。停车位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19章的有关规定。

3.3.6 为了视力残疾者前往公共绿地时便于掌握绿地的方位和入口,需要设置盲道。

3.3.7 在全市性和区域性公共绿地的入口处,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了解绿地的总体情况及知晓各种设施的大体位置,需要设置盲

文导游图或触摸式发声导游图,同时,在常规导游图的内容中,宜包括无障碍设施的所在位置。

4 城市桥隧

4.1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4.1.1 兴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对于疏导交通,消除人车混行,保证行人安全起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市中心人口稠密区和商业繁华地段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使用频率较高。为了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通行,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4.1.2 为了方便乘坐轮椅者通过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宜设置轮椅坡道。无法满足轮椅坡道的设计要求时,宜设置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

由于许多人行天桥为“□”形,设置电梯数量较多,而使用率不高,造成资金的浪费,故宜结合公共建筑的建设设置无障碍电梯,如徐家汇、南京路都曾有过这样的天桥。

设置坡道或电梯毕竟要占用大量的土地,上海又是土地资源匮乏的城市,因此,在受地形条件限制的情况下,也可在地面路口设置供乘轮椅者使用的信号灯控制按钮,这也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以便在交警的协助下,帮助乘轮椅者顺利通行。

4.1.3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轮椅坡道设置,是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能靠自身力量安全通行,因此,对坡道的坡度设计有一定要求,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坡道的坡面既要平整又要防滑,坡道两侧要设扶手,并在扶手栏杆下端设高度不小于 100mm 的安全挡台。

4.1.4 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梯道设置,是为了方便拄拐杖者通行。由于拄拐杖者行走困难,因此,梯道的设计要求踏步面宽、踏步高度低,便于控制重心。梯道的扶手应设上、下两层,上层扶手高度为 900mm,下层扶手高度为 650mm,扶手和栏杆应在整个梯道连续安装,两端要延伸至踏步以外,保证有不小于 300mm 的水

平段。

人行天桥设顶棚,主要是方便行人能在雨雪天使用。

4.1.5 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通过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上述场所应设置盲道。盲道设计以提示盲道为主,设置范围主要有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台阶坡道的起点和终点,这些提示盲道应与人行道中的行进盲道相连接。

4.1.6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的扶手是为了保障行人安全而设置的,在坡道和梯道设两层扶手,上层便于健全人、听力和言语残疾者使用,下层便于拄拐杖者使用。扶手要坚固耐用,易抓扶不伤手。扶手起点水平段应设置盲文铭牌,便于视力残疾者使用。

4.1.7 人行地道入口两侧应设防护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安全。

4.1.8 为了方便乘轮椅者从人行道出入人行地道,当人行地道的坡道入口平台与人行道地面有高差时,应采用坡道连接。

4.1.9 为了防止残疾人、老年人进入人行天桥下面的三角空间区,应在这一范围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提示盲道。

4.1.10 为了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通过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在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处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4.2 跨河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4.2.2 为了方便残疾人通过跨河桥梁和观光隧道,桥梁和隧道的人行道应与道路的人行道接通,中间有高差处应以坡道连接,并设盲道和缘石坡道等。

4.2.3 立体交叉主要指城市高架道路的立交桥。有些大型立交桥孔下面的道路比较复杂,为了方便残疾人通行,立体交叉桥孔下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和盲道,并与周边道路人行道的缘石坡道和盲道相贯通。

5 城市交通站

5.1 公交车站

5.1.1~5.1.2 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换乘公交车辆,应在规定的公交车站设置提示盲道和盲文站牌。

5.1.3 沿人行道的公交车站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使视力残疾者能容易地发现车站的准确位置,便于其到达候车位置。

5.1.4 设在车道之间分隔带中的公交车站,为了提前告诉视力残疾者公交车站的位置,应设置提示盲道。

5.1.5 公交车站盲文站牌的设置,一是要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二是要保证安全、防止倒塌,三是要不易被人破坏。

5.2 轨道交通车站

5.2.1 我国弱势群体的出行,如上班、上学、购物、探亲访友、办事等主要靠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也是其选择的方式之一,因此,在轨道交通的所有车站(地下、地面、高架)都应按无障碍要求进行设计。

5.2.2 无台阶的入口,是人们通行时最为便捷和安全的入口,通常称为无障碍入口。而在现实中,为考虑下雨时雨水不进入室内,往往设计成室内外有一定的高差,有几级台阶,这就给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不便。为解决这类高差问题,故应设置轮椅坡道。

5.2.3 电梯是人们使用最为频繁和理想的垂直通行设施。从人口到站台往往会有楼层的高差,为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上、下活动,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在现场面积小而无法设置电梯或坡道时,可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

5.2.4 从安全角度出发,作此规定。

5.2.5 检票口设置无障碍通道,可方便乘轮椅者、携带行李者进出。

5.2.6 轨道交通是城市交通的一种重要方式,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乘客停留时间将逐渐增长,《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DGJ08-104)已规定车站应设置公共厕所,因此,本条规定轨道主要车站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或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厕所,以此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5.2.7 为方便视力残疾者能准确到达站台,需在相应的乘客行走范围内铺设提示盲道及行进盲道。

5.2.8 为方便视力残疾者和乘轮椅者,应在站边设高度合适的公用电话,并设盲文铭牌。

5.3 港口、铁路客运站

5.3.1 港口客运站建筑规模的划分参照《港口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86-92)的相关条文;铁路客运站建筑规模的划分参照《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50226-95)的相关条文。

5.3.2 港口、铁路客运站与城市广场及其他形式交通站点的联系密切,应充分考虑残疾旅客和全体旅客通行的便捷和安全。设计时,除应满足本条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本标准城市道路、广场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5.3.3 对旅客主要入口,建议采用室外地面坡度不大于 1:50 的无障碍入口,当建筑入口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和扶手,并应符合建筑入口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5.3.4 港口、铁路客运站应合理布置旅客的流线,包括进站、售票、安检、候船(车)、上船(车)、出站等。在通行线路上,应考虑乘轮椅者的需要,使其能方便、安全地到达相关区域。由于客运站室内空间广阔、部门繁多、流线复杂,所以,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客运站的服务措施合理设置盲道。大范围地设置盲道并不一定

能保证视力残疾者的行走方便和安全,相反,可能会对其他旅客的通行带来一定的影响。站台边缘设提示盲道,是告知视力残疾者前方将出现高差和危险地带,以保证其安全。香港九广铁路车站站台边缘采用有触觉指引的凸状黄线,以警示候车乘客在进站列车未停定前不得逾越,可供借鉴。

5.3.5 一定规模的客运站,残疾旅客使用的几率较高,因此,其售票厅应考虑乘轮椅者的需要,并设置无障碍售票窗口,同时,还可在普通售票窗口设音响提示装置并结合相关服务措施,以方便视力残疾者购票。

5.3.6 港口客运站老、弱、残合用候船室的设置要求,系参照《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制订,考虑到轮椅使用的情况,提出了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50m^2 的要求,较港口客运站候船室人均不小于 1.10m^2 的标准略有放大。铁路客运站老、弱、残合用候车室的设置要求,系参照《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条文制订。考虑到新建车站的建设标准有所提高,因此,将设置范围从该规范要求的最高聚集人数4000人以上车站改为大型、特大型车站,人均使用面积也从不宜小于 1.30m^2 提高至不宜小于 1.50m^2 。

5.3.7 设在旅客活动区域的厕所,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3.8 大型、特大型客运站,残疾旅客使用的几率较高,因此,公用电话的设置应方便残疾人使用。

5.3.9 虽然残疾旅客独自托取大件行包的几率不大,但小件寄存处应设相应的无障碍设施。客运站的大件行包托取,可结合相应的服务措施,以方便残疾旅客。

5.4 空港航站楼

5.4.1 空港航站楼的无障碍设计,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MH5062),并根据上海两个机场的实际情况,在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前提下,就设计标准作了调整。

本条根据旅客年吞吐量的大小,将航站楼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这仅是对计算残疾人的停车位等无障碍设施的数量及要求作出的设计依据,不应作为其他设施的设计标准。

5.4.2

1 当遇有大型国际国内残疾人集会或运动会等活动时,普通旅客车位可临时改为残疾人车位。

2 如航站楼有两条车道边,残疾人停车位应安排在靠近入口里面的1条车道边的某个方便进出的位置。

4 由市区去机场的途径有以下几种:出租车与私家车、旅游大巴、轻轨、公共汽车,其中前3种均应有便捷的通道可以进入航站楼。公交车站相对较远,因此,宜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电话。设电话处应标明航站楼出发问讯、服务处的电话号码。

5 采用平行开启的自动感应门,主要是考虑交通建筑的人流量较大和方便残疾人进出。

5.4.3

1 航站楼内功能较复杂,让残疾人自己完成从办票到登机的全过程是困难的,因此,需要机场和航空公司人员提供帮助。

4 这里使用“宜”字,是考虑到有机场或航空公司人员提供服务的可以不设。设置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办票柜台,相对来说是增加了办票柜台的数目,但对提高机场的运行效率是有利的。

5.4.5

5 闪烁灯光一般设置在登机口上部,如能结合登机口标志设置更好。

5.4.11

2 大于1200mm、小于1个楼层,宜采用升降平台,这主要是考虑到残疾人坡道长度较长会占用很多有效面积。

5.4.15 采购自动扶梯、自动走道时,应要求设备增加此功能。

5.4.16 为方便残疾人用厕,需要在无障碍厕所内 400~500mm 的高度范围内残疾人容易接触的部位设置 1 个红色按钮,下设 1 个标明紧急呼叫按钮的标牌,并在厕所门外的上部设 1 个红色的警示灯,当内部按钮被启动后,警示灯就会闪亮,以提示工作人员予以帮助。

5.5 省际长途汽车站

5.5.1 站前广场为旅客重要活动场所之一,其面积按旅客最高聚集人数推算,因此,站前广场内及站前广场与外部的联系通道,均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5.2 旅客主要入口的轮椅坡道的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

5.5.3 一般来说,长途汽车客运站地面一层站厅内即已包含售票、候车、检票以及厕所等功能分区,因此,客运站内可不设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但是,如果乘客必须在地面二层及以上候车、检票,则各层之间应设 1 台无障碍电梯或升降平台,以保持垂直联系。

5.5.4 长途汽车客运站建筑规模的划分,系参照《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的相关条文。

6 城市公共厕所

6.0.1 城市公共厕所是指市、区范围内水冲式的公共厕所。公共活动场所和公共建筑对外开放的厕所的无障碍设计,以本标准相关章节规定为主,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章的规定执行。城市规划在布设公共厕所时,应将坡道的设置要求一并考虑。

6.0.2 本条对男、女公共厕所设置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位以及低位小便器的数量作出规定。

6.0.3 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所选用坐式便器,主要是考虑方便残疾人使用。目前,城市公共厕所内尚有蹲式便器、槽式便器,无障碍厕位一经设置,即应改用单独式坐便器。

6.0.4 城市公共厕所也有设计为两层的,但无障碍厕位应设在底层。

6.0.6~6.0.7 无障碍厕位及低位小便器一般应设在距入口最近处,但有时难免需要经过蹲坐位和小便器立位后的走道,故规定了走道的最小宽度,以便乘轮椅者的通行。此尺度参照《城镇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B/TJ08-401)的有关要求,结合轮椅回转的要求而定。

6.0.8 城市公共厕所的分级系套用《城镇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规定。无障碍厕位为 1500mm×2000mm 时,轮椅进入后,可以调整角度和回转;而 1000mm×1800mm,轮椅可以进入,但不能回转,使用后只能倒行退出。

7 办公建筑

7.1 政府、司法办公建筑

7.1.1 政府、司法办公建筑是指区、县级及以上的政府机关和司法部门建筑。此类建筑代表国家的形象,是为公众办实事的窗口,为全社会起示范作用,较完善的无障碍设施不仅显得非常必要,而且应规范化和示范化。

考虑到具体实施中的可操作性,本条要求至少设有1个入口,其入口平台和门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如条件允许,多设几个符合无障碍要求的入口,则更好。有无障碍要求入口的位置可选择在能使残疾人方便到达大厅,在大厅能看到建筑物内主要部分的部位。

从人行道到建筑入口需要设置一定的安全空间,并在设计中注意入口盲道的连续性。

7.1.2 在对公众开放的公共区域,应考虑无障碍厕所的设置,以便行动不便者能在家人的照顾下使用厕所。

7.1.3 每个公共楼层均应提供1个乘轮椅者可进入使用的设有坐式便器的无障碍厕位。如该楼层已设无障碍厕所,可不考虑设无障碍厕位。

7.1.4 不论多层还是高层建筑,只要设有电梯,就应考虑设置无障碍电梯。

7.1.5 楼梯是垂直通行空间的重要设施。楼梯的通行和使用不仅要考虑健全人的使用需要,同时还应考虑残疾人、老年人的使用要求,使各类人群均能上下方便走动。

如建筑内设有无障碍电梯,对楼梯的要求可放宽。

7.1.6 在距入口最近的停车库(场)的位置设置专用停车位,使残

疾人行走的路线最短,这也体现出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

按《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BJ08-7)的要求,以 10000m² 的建筑面积为分界线,这个标准应当是可操作的。

7.1.7 建筑内的走道净宽、保护板、地面的材质、高差、色彩,均应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便利。

7.1.8 从大门开始设置盲道,通过建筑入口直到服务台,并在公共使用的厕所、电梯、楼梯,以及法庭和审判厅的入口等位置布置点状盲道,告知视力残疾者准确的位置,这不仅方便了残疾人,对健全人也起到了服务范围的提示作用。

7.1.9 这是落实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每 100 人左右座席设 1 个轮椅席位,座席并列布置,以便残疾人能够结伴和便于服务人员集中照料。

7.1.11 这是政府司法办公建筑经常使用的设施,同时也是为了进行对话而设置的,其对应的内容不同,服务台的形式也不同。对于乘轮椅者来说,服务台如果高度合适,下部不能插入轮椅脚踏板的话,使用起来仍不方便。因此,应按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在服务台、信访接待室的下方留有一定高度和深度的空间。

7.1.12 公共场所要考虑供残疾人使用的通讯设备,主要对象是乘轮椅者、行动不便者和视力残疾者。

7.2 商务办公建筑

7.2.1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第三产业的迅速增长,商务办公建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成为各类办公建筑的龙头。

由于商务办公建筑类型较多,标准上下差异较大,为了使商务办公建筑有一个可区分的等级,本条根据使用功能、管理要求和建设投资等划分智能化等级,参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的要求,用智能化等级作为级别区分的标准,对无障碍设施

提出不同的设置要求。

7.2.2 参阅本标准 7.1.1 条的条文说明。

7.2.3 这类商务办公建筑投资相对较高,有设置无障碍厕所的可能,故要求在对公众开放的公共部位,应设无障碍厕所。

7.2.4~7.2.6 分别参阅本标准 7.1.3、7.1.4、7.1.5 条的条文说明。

7.2.7 距建筑入口最近的停车库(场)的位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以使残疾人行走的路线最短。

7.2.8 参阅本标准 7.1.7 条的条文说明。

7.3 社区服务办公建筑

7.3.1 社区服务办公建筑量大面广,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均在此范围内,这类建筑应满足残疾人活动的最基本的要求。除了入口、服务台为“应设”外,对厕所(位)、电梯、停车位、楼梯、地面等要求都用“宜设”,显示了与市、区级政府办公建筑的明显区别。“宜设”不能理解为“不设”,在社区级办公建筑工程设计中,应根据工程规模、条件,尽量多为残疾人、老年人考虑。

7.4 企、事业办公建筑

7.4.1 企事业办公建筑,包括各类科研建筑、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和工业区内办公建筑等。

企事业办公建筑又分为两类。一类是为公众服务的企、事业办公建筑,一类是企、事业内部的办公建筑。这两类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是不同的。内部用办公建筑只对入口、楼梯、通路、走道、地面有无障碍设计要求,其他设施用“宜”表达。而为公众服务的企、事业办公建筑,则增加了无障碍厕所或厕位、无障碍停车位的设置要求。

8 商业服务建筑

8.1 商业建筑

8.1.1 参照《商业零售业生态规范》(DB31/T260)中上海9种零售业生态基本条件一览表商业建筑划分标准,将百货商店、综合商场以5000m²为界,划分为大型及中小型两类。

8.1.7 随着人们购物观念的变化,上海的商业建筑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餐饮、娱乐内容,整层的餐饮、多厅电影院等的布置相当普遍,这些设施中的无障碍设计要求有其特殊性,应按照餐饮、娱乐部分的无障碍要求设计。

8.1.8 根据《商业零售业生态规范》中上海9种零售业生态基本条件一览表商业建筑划分标准,将自选超市按规模分成大型综合超市和仓储店、超市、小超市及便利店三类。

8.1.16 超市在上海的发展非常迅速,近年来,在超市中引入餐饮、娱乐的内容也相当普遍,这些设施应按相关的无障碍设计要求予以设置。

8.1.19 餐馆按《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分为一级餐馆及二级餐馆。一级餐馆为接待宴请和零餐的高级餐馆,餐厅座位布置宽敞,环境舒适,设施、设备完善;二级餐馆为接待宴请和零售的中级餐馆,餐厅座位布置比较舒适,设施、设备比较完善。

8.1.26 饮食店按《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分为一级饮食店及二级饮食店。一级饮食店为有宽敞、舒适环境的高级饮食店,设施、设备标准较高;二级饮食店为一般饮食店。

8.1.29 目前,饮食店固定座椅较多,管理方便,但对残疾人的通行和使用则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提出了部分座椅应为活动座椅的要求。

8.2 服务建筑

8.2.1 银行、证券、保险、邮政类建筑是为大众提供服务的场所，也是人们经常光顾的地方。在这类建筑中，银行的市行、区行和支行，市级和区级的邮政建筑应按本标准执行。而银行的很多储蓄网点、社区的邮政所往往只有一、两个开间，执行本标准会有一些的困难。因此，要求这些建筑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设置无障碍设施。

这类建筑营业厅内的业务柜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公安部出于安全的考虑，均有相应的设计要求和标准。为确保安全，本标准对业务柜台(包括取款机)没有提出无障碍设置要求。

8.2.2 宾馆、饭店、招待所等有客房的建筑，是接待广大公众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场所，残疾人外出办事、旅游会在这类建筑中住宿。因此，应依据规模大小，设置不同数量的无障碍客房。同时，考虑到低星级和无星级这类建筑的实际情况，规定无障碍客房还是“应设”，但数量可以为“宜”。

无障碍设施考虑了从建筑入口到室内楼层的连贯性和完整性，但各活动空间会因室内设计的特点而产生不同性，为此，本标准要求活动空间的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

8.2.3 公共浴室是为广大公众，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地方，为此，浴室的入口、通道、浴间和设施等，应方便乘轮椅者的通行和使用。供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的浴间应符合无障碍浴室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有的乘轮椅者体力衰弱，需由人推着陪伴而来，洗浴时需人协助，为此，在浴间内应有轮椅的停放空间和照顾者的操作空间。

8.2.4 随着人们丧葬观念的更新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遗体的处理、悼念、骨灰的安置等殡仪服务的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较宽松的空间环境中进行殡仪活动，有利于人们在心理上得到慰藉。

殡仪馆的总体一般多为园林化的布局,内部功能分区按业务内容可分为业务区、殡仪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行政办公区和停车场等。

在这些功能区中,业务区内的业务厅、殡仪区内的悼念厅、骨灰寄存区内的寄存厅是面向公众的区域。因此,它们的入口、内部通道、相应设施和对外厕所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当对外厕所是在总体中独立设置时,其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设计的要求。

在殡仪活动中,人们经常分散在业务区、殡仪区、骨灰寄存区的外部活动场地,这些场地应符合相应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9 文化、纪念建筑

9.1 建筑分类

文化、纪念建筑是公众进行学习交流和瞻仰伟人的地方,有些已成为城市中的标志性建筑,因此,要求建筑物的内外环境和空间组合,应适应不同阶层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公众心理和习惯要求,使人们感到气氛融洽、亲切而不拘束,使行动不便者如同健全人一样,自如地参与各种活动。

由于规模的不同和活动内容的差异,在无障碍设计方面,应配置相应的设施,以满足不同的要求。为此,对文化、纪念类建筑进行大、中、小3类的分类。

文化馆、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的分类选用了《建筑设计资料集》第四集的有关资料,图书馆的分类选用了《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七集的有关资料。科技馆的分类参照了博物馆的分类资料。

9.2 大型建筑

基地无障碍停车位的数量,是参照《无障碍设计》一书第八章中介绍的国外有关研究资料,结合上海具体情况,并听取了“残康中心”有关人员的意见后确定的。鉴于上海目前还有一部分“康复车”是残疾人专用车辆,在基地内应考虑给予停车,但这种“康复车”不属于机动车辆,故没有被正式列入本标准规定的范围。考虑到这些因素,对基地停车数量,参照国外基本停车数设置。

各类图书馆特征:

①公共图书馆:国家图书馆是国家总书库,全国图书馆事业的中心。其他图书馆均系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群众社会文化机构,分别为本地的广大群众服务,担负社会教育、普及文化及科技知识

的任务。

②科学研究系统图书馆,系为研究生产及管理部门所设。一般只服务于本系统本部门人员,有时也对外开放,开展咨询服务,多采用开架管理。

③高等学校图书馆,为教育及科学研究服务。通常阅览室的面积比较大,采用开架管理,除本校师生员工外,有时也对外开放。藏书特点取决于学校的性质。

④中小学图书馆,为学校教育的辅助机构,一般不接待校外读者,常附设在教学建筑中。

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文化建筑类基地内设人行通路、停车位及庭院。经调研,觉得庭院随意性很大,故没有纳入本标准范围,而基地及周边肯定有道路入口,故增加了“道路入口应设缘石坡道”这一条款。

9.4 小型建筑

在基地设施方面,大型与中型建筑大致相同,但在小型建筑一类中,部分建筑没有单独基地这一项。为避免遗漏,影响整体无障碍设计的要求,仍将小型建筑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列入本标准中,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10 观演建筑

10.1 剧 场

为公众服务和使用的公共建筑,其设计内容、使用功能与配套设施均应为无障碍,从建筑入口到室内,应保持相应的使用连贯性和完整性。设有剧场的综合性建筑中,除剧场有无障碍设计的特殊要求外,其他部位可合理地综合利用,如无障碍电梯、走道、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等。

剧场规模一般以 400 个观众坐席的倍数来划分(剧场规模通常在 800~1600 个坐席),如按 400 个座席设一个轮椅席位,则可安排 2~4 个。观众席位少于 800 座的小型剧场,应按上限 800 座设置 2 个轮椅席位。

规定轮椅席位宽度约为 800mm 的 1.5 倍,即 2 个轮椅席位占用 3 个一般观众座椅的宽度,有利于座椅的集中设置。

单扇疏散门开启后的净宽应符合本标准第 19 章的有关规定。门拉手选用下压推闩式,可给乘轮椅者单独使用带来方便。

观众厅前排与舞台一般存在 600~1100mm 的高差。特大型、大型剧场需要加强观众厅与舞台之间的联系,为利于乘轮椅者通过无障碍设施克服台上、台下的高差,因此,宜在台上、台下的高差处合适部位设置升降平台。

10.2 电影院

电影院特指专映影院,即专供放映电影和投影电视的场所。

电影院有朝小型化发展的趋势,因此,在分类表中强调总量及与规范分类对应,即将电影院(单厅或多厅)的观众厅按总容量划分为 4 类。

11 体育建筑

11.1 体育场

11.1.1 体育场的分类系参照《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七册有关条文和《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划分,并对建筑类型进行了统一命名(如特大型、大型),而不再采用甲、乙、丙来分类,以使本条与本标准的其他条文相一致。

11.1.4 体育场轮椅席位数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城市无障碍设施的不断完善、上海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体育场的观众规模,据此,要求在观众席和主席台设置一定数量的轮椅席位。

11.1.5 由于体育场建筑的卫生间具有集中使用的特点,以及大多数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都在20000座以上,因此,作出了中型以上(包括中型)体育场应设无障碍厕所的规定。

11.1.6 本条规定是以乘坐轮椅的观众数为基础,而不是以总的停车数为基准,这将有助于准确确定无障碍停车位的数量,也将更合理地满足乘坐轮椅观众的需要。

11.2 体育馆

11.2.1 体育馆的分类系参照《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划分,对建筑类型的命名与本标准11.1节统一。

11.2.3 具体设计时,可根据不同空间采用不同的方法,如主席台无障碍设计可采用机械设施等。

11.2.4 轮椅席位的数量比行业标准规定的要多一些,这主要是考虑到上海城市发展的需要。具体设计时,可利用移动看台位置,在球场边设置轮椅席位。但在轮椅席位附近,应根据要求设置相应的无障碍厕所或厕位。

11.2.5 由于体育馆建筑的卫生间具有集中使用的特点,以及大多数向社会开放的体育馆都在 3000 座以上,所以作此规定。

11.2.6 本条是以乘坐轮椅的观众数为出发点,以此更合理地满足此类观众的需要。

11.3 游泳馆

游泳馆的分类系参照《体育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所进行的划分,对建筑类型的命名与本标准 11.1 节统一。

本节其他内容参阅本标准 11.1 节或 11.2 节的相关条文。

11.4 其他体育建筑

其他体育建筑是指除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以外,可供观众参与活动的体育建筑。

12 医疗建筑

12.1 一般规定

12.1.8 病人往往身体虚弱、行动迟缓,尤其是外科病人或老年病人行动时往往需要轮椅代步或家人搀扶。设置符合要求的扶手,不仅可以帮助残疾病人就医,也有助于其他病人在院内的活动。

12.1.12 除了设置专用的无障碍厕所外,宜在医疗建筑的公共厕所中设置无障碍厕位,以便于残疾病人就近使用。

12.2 各功能区域设计要求

12.2.1 门、急诊部

1 根据综合医院标准,二级综合医院床位为 100~499 张,日门诊量为 300~1500 人次。日门诊人次达 1000 人以上的医院,其内部布局、空间组织往往较为复杂,宜设专用预诊空间,辅助残疾病人进行各类医疗活动。

2 挂号、收费、取药处等的窗台设置,应至少有 1 个低位窗台,以满足残疾病人和其他病人的使用要求。

12.2.2 医技部

2 很多医技检查项目往往需要病人进行更衣检查,为此,宜考虑轮椅回转的空间,并在合适的位置设置衣柜。

12.2.3 住院部

1 护士台高度的设计,除应满足护士日常护理工作的要求外,还应考虑残疾病人等的使用要求,对此,可以采取局部降低护士台等方法。

3 住院部中科室类别不一,病人病情程度不同,对护理及辅助设置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其标准可由各医疗建筑根据具体情况

确定,但至少应有 1 套病房设置完善的无障碍设施,以方便残疾病人等的使用。

12.2.4 具有热、电、磁等功能的器械或设施,应设有保障残疾病人等安全的防护措施。上述器械或设施设计和安装时,应考虑防止残疾病人等跌倒、烫伤、触电等事故的发生。

13 学校建筑

13.1 高等院校建筑

13.1.1 本条提出了校内人行道、坡道、盲道及室内走道等的无障碍设计要求,这样,既方便了残疾人的室内外通行,使其能顺利到达目的地,又不影响健全人的交通。

楼梯是垂直通行空间的重要设施。楼梯的通行和使用不仅要考虑健全人的需要,也要考虑残疾人的需要。教学楼是学校的主要使用空间,应考虑设置无障碍楼梯或电梯。

13.1.4 不同的高校由于其设置的专业不同,残疾学生人数与学校学生总人数并不成正比。因此,将人数指标定在幅度比较大的范围内,学校可根据各自专业设置的实际情况取值。

13.1.6 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宜设在建筑底层。

13.2 中小学及幼稚园建筑

13.2.1 由于残疾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很小,为了给健全学生及残疾学生都带来方便,同时也使基建投资更合理、经济,故中小学宜在区、县内集中设置供残疾人使用的特种学校。

13.2.2 根据中学的建设现状,36班及以上学校的校舍设施比较健全,标准比较高,故应按高校的无障碍设计标准设计。

13.2.4 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宜设在建筑底层。

13.2.5 由于本标准 13.2.2 条、13.2.3 条、13.2.4 条的规定,残疾学生已经可以在离家不是很远的范围内找到能满足其使用要求的学校,故对规模较小的中小学,只要求在教学楼及报告厅的入口进行无障碍设计,以满足残疾家长及外来参观人群中残疾人的需要。

13.2.6 在幼稚园的建设及管理,已经考虑了儿童需人照顾的特点,故幼稚园建筑只在入口进行无障碍设计,以满足残疾家长接送孩子及外来参观人群中残疾人的需要。

13.3 特种学校建筑

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培智学校在建筑设计时,学校及相关部门会在设计任务书中,提出这些人群的特殊使用需求,根据这些需求建成的校舍,已经能满足实际需要。

14 居住建筑

14.1 一般规定

14.1.5 为方便残疾人,无障碍住房应设在底层,无障碍住房如设在二层及以上,应设无障碍电梯,其公共楼梯可按常规做法设计;如果不设电梯,考虑到方便老年人使用,其公共楼梯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14.2 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

14.2.1 无电梯的低层、多层住宅及公寓的建筑入口 10% 以上应在踏步边加设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的坡道、升降平台或无障碍入口,也即本条所指的进行无障碍设计。

考虑到独立式、低层联体住宅均为单套单入口,此类住宅的无障碍设计可按具体购买者的要求进行单独改建,故不列入本条内。

14.3 中高层、高层住宅及公寓

14.3.3 目前,单元式高层住宅大多设 1 台电梯,以靠北面的单元间的连廊及屋面连廊相连,且较多的连廊设于楼梯半平台或走半层错位,这不利于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故应考虑连廊的无障碍设计要求。同时,由于连廊是为了解决当 1 台电梯维修停驶时,住户可利用隔壁单元的电梯到达自己的楼层,与此相关联,住宅楼梯也应进行无障碍设计。

14.3.4 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JB50096)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均要求在高层住宅中设置 1 台能使急救担架进入的电梯,以在紧急情况下发挥作用。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则要求有 1 台电梯的轿厢长边尺寸

不应小于 1600mm。据此,本条提出了按中型无障碍电梯进行设置的要求。

14.4 宿舍建筑

14.4.1 无障碍寝室的提出是针对无障碍住房而言,因为无障碍住房是成套的,有厨房、卫生间、居室、卧室等,而一般宿舍不设厨房,且不一定成套,仅有卧室,故提出无障碍寝室的观念。无障碍寝室可仅设卧室,也可将卧室与卫生间连设,标准高的也可与厨房、书房及其他空间组合成套。

14.6 无障碍寝室

14.6.4 无障碍寝室内设专用卫生间时,公共厕所、公共浴室、公共盥洗室内的相应功能设施可免设。如专用卫生间内未设洗浴设施,则公共浴室内应保留专用浴位。其他相应功能设施同此。

15 居住区

15.1 道 路

15.1.1 建设居住区的宗旨是为居民提供方便、安全、舒适和优美的居住生活环境,并配建有一整套完善的能满足该区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绿化及道路系统。居住区是城市规模最大的建筑群体,为了组织好全体居民的生活与休息,建设无障碍道路是其中重要环节之一。

居住区道路按使用功能分为居住区路、小区路、组团路、宅间小路等共4级。居住区道路的规划和设计直接影响到居民的出行方便和安全,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及幼儿的出行方便和安全。因此,要求居住区的各级道路既要顺畅,又要是无障碍型的。

15.1.2 为了便于乘轮椅者和幼儿车的通行,居住区各级道路的纵坡度不宜过大。有台阶的人行步道应同时设置坡道。

15.1.3 居住区道路中的人行步道,在边缘设置路缘石后,由于各路口地面出现高差,阻碍了轮椅连续通行,因此,需要在设有路缘石的各种路口设置缘石坡道。在公共建筑入口、公共绿地入口等的人行横道外设置缘石坡道,以使道路保持联贯并形成系统。

15.1.4~15.1.6 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的出行,应在视力残疾者集中居住区域周边的人行道设置盲道,在主要地段设置盲文地图,在周边道路的人行横道处设置过街音响装置,以保障视力残疾者安全过马路。

15.1.7 居住区的道路不仅应进行无障碍设计,而且应设置无障碍标志牌,以方便残疾人使用。

15.2 绿 地

15.2.1 居住区绿地应根据不同的规划组织结构类型,设置相应的无障碍绿地,其中包括居住区公园(居住区级)、小游园(小区级)、组团绿地(组团级),以及儿童游戏场和其他块状、带状公共绿地等。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绿地系统布局,营造既方便居民日常不同层次的游憩活动需要,又有利于创造居住区内大小结合、层次丰富的公共活动空间。不同方向的入口有路缘石的人行道,一律要求设缘石坡道入口,以方便居民使用。各级公共绿地要形成“开敞式”,直接成为本区居民日常游憩的共享空间,为全体居民使用,而不能成为“经营型”。

15.2.2 各级绿地的入口及人行通路、凉亭茶座、休息桌椅、老幼设施等部位的入口和通路、地面有高差或有台阶时,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的通行和游憩,应设置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和轮椅席位。各部位的地面可采用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做法,但地面一定要平整、不光滑和不积水。

15.2.3 绿地休息座椅旁要留有适合轮椅停留的空地,以便乘轮椅者安稳休息和交谈,避免轮椅停在绿地的通路上,影响他人行走。

15.2.4 为使视力残疾者前往绿地时便于掌握绿地的方位和入口,所以需要设置盲道。

15.2.5 为使视力残疾者在绿地中能知晓各种设施的准确位置,所以需要设置提示盲道。

15.3 公共服务设施

15.3.1 根据各地居住区的规划实践,为满足3~5万居民,应有一整套完善的适应日常生活需要的无障碍公共服务建筑,如派出所、社区办、综合百货商场、理发店、综合修理部、文化活动中心、门

诊所等建筑;为满足 0.7~1.5 万居民,应有一套适应基本需要的无障碍公共服务建筑,如幼稚园、学校、粮油店、菜店、综合副食店等建筑;为满足 300~700 户居民,应有一套适应基层生活需要的无障碍公共服务设施,如居委会、居民存车处、综合服务站、综合基层店、早点小吃店、卫生站等。

以上各级公共服务建筑与设施不论项目多少和规模大小,都应为所有居民服务。如在主要入口的地面有高差时,应修建方便轮椅通行和进出的坡道,以使残疾人和老年人在购物、办事、学习、入托、就医、娱乐等方面可方便地进入室内。公共厕所应设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使用的无障碍厕所或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低位小便器;设有电梯的公共服务设施应适合乘轮椅者和视力残疾者使用;设有楼梯的公共服务设施应适合拄拐杖者和老年人使用;公用电话、查询、饮水器、服务台、自动售物等设施,应适合肢体残疾者使用;离停车场最近的停车位应供残疾人使用;入口大厅及通道的地面应平整、不光滑,不然,容易使拄拐杖者和老年人摔倒。

会走路的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其特点是身材矮小、行走不稳、好动、容易摔跤与碰撞,因此,幼稚园的通道、活动场地、建筑入口及各项设施,除考虑幼儿和儿童的人体尺度外,还应从实用、方便、安全等方面考虑。

16 养老设施建筑

16.0.1 养老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等综合性服务的设施,含福利院、敬(安、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等。

16.0.4 根据《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标准》(DGJ08-82)的规定,福利院、敬老院、老年护理室,按其床位数分为两类,床位数大于等于100床的为甲等,小于100床、大于等于50床的为乙等。养老设施按标准由高到低又分为一、二、三级,一级设施以单人卧室、双人卧室为主,3人及以上卧室的比例不大于40%;二级设施以双人、3人卧室为主,4人卧室的比例不大于50%;三级设施以3~4人卧室为主。老年公寓以单人或双人卧室为主。因此,设置1间不完全等于2个床位,可由单项设计考虑。

16.0.5 无障碍卧室的尺度应主要考虑乘坐轮椅者的通行和回转。此尺度在老年人卧室基础上适当增长。规定卧室床端至墙面的距离不应小于1500mm,是指在没有墙面突出物的情况下,包括家具的位置都不应在1500mm范围内。

16.0.6 按《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一级设施应附有卫生间,并配置3件套洁具;二级设施附有卫生间的比例不小于60%,并配置2件套洁具;三级设施附有卫生间的比例不小于30%,配置2件套洁具。本标准规定只要是无障碍卧室,都应带设卫生间,还规定了卫生间的最小面积要求。

16.0.7 老年人公寓按2%~5%的比例设无障碍套型,除卧室面积按无障碍卧室尺度要求外,并规定了起居室、厨房、卫生间的最小面积,对《养老设施建筑设计标准》规定的老年公寓面积作了适当放大。按上述《标准》规定,老年公寓起居室不小于 10.00m^2 ,厨房不小于 5.00m^2 ,卫生间不小于 4.00m^2 。

17 公共停车库(场)

17.0.1 停车库(场)规模分类的依据是《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本章所称停车库(场)主要是指社会和公共活动场所的停车库(场)。公共建筑和居住区的无障碍停车位,在本标准各章另有要求的,以该章规定为主;未作规定的,可参照本章执行。

17.0.2 残疾人停车位设置的数量,应根据停车库(场)的规模而定。规模极小的停车库(场),设置2个泊位有困难时,经有关部门同意,也可只设1个。

17.0.3 残疾人停车库(场)距人口的路线应最近。如有条件,最好设在建筑物的入口旁。

18 设 备

18.1 给水排水

18.1.1 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体能、视力、步履、动作等均比健全人或中青年人差一些,因此为他们服务的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及设备配件选型,应以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使用和安全为原则。

18.1.2 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的卫生间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日常生活休戚相关,因此,给水排水设计应适应这类群体的要求:

1 因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者)、老年人等行走不便,所以卫生间应靠近卧室,以方便他们使用。但给水排水立管有水流噪声,不应靠近卧室的内墙,以免影响他们的休息。当条件限制、不能避免时,应采取防噪声措施。

2 卫生间配置3件套卫生洁具,且颜色宜白色,是为了方便视力残疾者、老年人等的识别和使用。

3 器具、配件造型及安装要求:

1)坐便器

(1)坐便器采用挂墙式,可使卫生间空间大一些,且易于清洁卫生;

(2)坐便器的高度宜为450mm,这主要是考虑方便乘轮椅者由轮椅到坐便器之间的转换和平移。该尺度与目前市场上的轮椅高度相近;

(3)清洗阀的安装高度宜离地800mm高,是为了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操作;

(4)考虑到残疾人和老年人行动迟缓,轮椅、拐杖会撞击

管道,因此,给水排水管道应暗敷,明敷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2)洗面盆

(1)洗面盆宜采用挂墙式,或台盆式下部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600mm,主要是考虑给残疾人留有膝盖伸入的空间。

(2)洗面盆的冷、热水龙头宜采用光电控制的感应式自动水龙头,或采用杠杆式、掀压式水龙头,这主要是考虑残疾人、老年人握力差,动作迟缓等因素。如采用自动关闭阀的,则保持开通的时间宜大于 10s。

(3)洗面盆下的冷、热水管和排水管宜暗敷,要求同本条坐便器的条文说明。

3)浴缸

(1)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迟缓、反应迟钝、应变能力差,因此,宜采用平底防滑式浅浴缸。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进出浴缸方便,浴缸离地不宜太高,一般宜为 450mm。

(2)浴缸冷、热水龙头使用时易忽冷忽热,难以调节,故宜采用红外感应恒温龙头。

(3)与喷淋头相连的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太短,太短使用不方便。喷淋头既要有固定的,又要有手持的,这对残疾人来说更适合。

18.1.3 无障碍寝室应设无障碍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

对厕所、浴室和盥洗室的要求可参阅本标准 18.1.2 节相关条文的条文说明。

1

3)考虑到残疾人、老年人等身体机能差、握力差,进入公共场所易交叉感染等因素,清洗控制宜采用光电控制冲洗阀。

5)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自理能力差,易将使用的物件掉进

污、废水管内,造成管道阻塞,因此,宜将污、废水管放大1档,且应满足自净流速的要求,否则,比不放大管径的水流情况还要差。

18.1.4 公共场所设有饮水器的,应考虑残疾人使用的方便和安全,特别是应考虑残疾人坐在轮椅上能方便饮水。

18.2 暖 通

18.2.1~18.2.2 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体能不如健全人或中青年,他们步履蹒跚、动作迟缓,如果不供暖,冬天室内温差波动大,易引发感冒;夏天不设降温措施则易中暑。同时,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要求设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窗户或开口,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1/20。

18.2.3 设有空调设施的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应避免冷、热风直接吹向人体而导致关节疼痛、受凉感冒。

18.2.4 无障碍寝室的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应有供暖保温设施。如不供暖,冬天从设有供暖设备的寝室进入公共厕所、浴室和盥洗室,易引发感冒。同时,应注意自然通风和换气次数不应小于6次,尤其是公共浴室更应防止窒息事故的发生。

18.3 燃 气

18.3.1 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生理机能差,发生异常时,不能敏捷地采取措施,而燃气泄漏会造成人员伤亡,故应设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以确保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安全。

18.3.2 《住宅设计标准》(DGJ08-20)规定,天然气表不应小于 $2.5\text{m}^3/\text{h}$,城市管道煤气表不应小于 $4.00\text{m}^3/\text{h}$ 。考虑到残疾人和老年人行动不便,燃气表具宜用导线引出室外集中计量。

18.3.3 燃气灶具的控制开关设在前端,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使用时调节火候。

18.3.4 燃气管道宜明敷,主要是考虑安全,万一泄漏,易于及时发现修理。明敷管应有保护措施。如暗敷时,应符合《城市煤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08-10)和《城市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08-65)有关管道暗敷的要求。

18.4 电 气

18.4.2 无障碍住房内的电源插座、电话(资料)终端、电视终端等的设置数量与普通住宅相同,但安装高度不同,这主要是考虑残疾人使用的方便。

照明开关选用拨把式或宽型翘板式,也是考虑残疾人使用的方便。

18.4.4 求助信号可以采用具有无障碍标志的信号灯。

18.4.6 听力残疾者可通过使用可视电话或文本电话,进行手语或文字的交流。

由于听力残疾者不能听到电话铃声,因此,需要通过闪光信号显示来电。

18.4.8 听力残疾者由于在火灾发生时听不清消防广播,因此,需要设置具有闪光报警功能的可视火灾报警装置。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n accessibility
of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DGJ08—103—2003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03年9月1日

2003 上海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2003]610号

关于批准《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为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和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主编的《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经有关专家审查和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该《标准》统一编号为 DGJ08-103-2003，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该标准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